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实施十周年系列监测报告

法治篇：制度推进与治理挑战并存

（2016年3月1日-2026年3月31日）

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

2026年6月出品



目录

前言	1
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1
(一) 法律制度	1
1. 法律	2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发布日期：2025年6月27日）	2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发布日期：2025年2月25日）	3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3
(1) 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发布日期：2025年4月6日）	4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5月7日）	4
3. 司法解释	4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	5
(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	5
(3) 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	5
4.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司法文件	5
(二) 典型案例、入库案例	6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6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6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1月4日）	6
(3)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某居民委员会与腾某某、周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相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多部门联动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风险（入库日期：2025年12月24日）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黎某诉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坚持特殊优先保护（入库日期：2025年12月18日）	7
(5)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1日）	7
(6) 最高人民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九）》（发布日期：2025年9月26日）	8

2.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8
3. 司法部部分	9
(1) 司法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9日) ..	9
(2) 司法部:《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	10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告诫书的签发情况	10
1. 概述	10
2. 各地情况点滴	12
3. 小结	14
(四) 家庭暴力相关社会热点事件	16
1. 演员张颂文被控家庭暴力	16
2. “大s”徐熙媛去世, 相关人获法院“全网禁言令”但未遵守	16
3. 女子不堪家庭暴力杀死丈夫获刑15年	16
4. 女子为报复家庭暴力丈夫喂猪饲料系谣言	17
5. “遭家庭暴力驾车逃离致丈夫身亡”案	17
6.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文本主要起草专家夏吟兰去世	18
7. 脱口秀女演员节目上谈遭家庭暴力离婚	18
8. 被前夫打死女子离婚照显示遭家庭暴力面部肿胀	19
9. 被控“婚内强奸”男子获国家赔偿	19
10. “北京+30”:《妇女地位怎么样, 给她生活打几分? ——2025 问卷》结果发布 ..	20
11. 女孩被继母生父虐待致死案	20
二、2016-2025 年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回顾	21
(一) 法律制度	21
1. 法律	21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发布日期:2025年6月27日)	21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7日)	22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发布日期:2020年6月20日)	22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发布日期:2020年5月28日)	22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22
(1) 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发布日期:2025年4月6日)	23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5月7日)	23
(3) 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发布日期:2021年12月27日)	23

(4) 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发布日期：2021年9月8日）	23
(5)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发布日期：2021年6月15日）	24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16年2月4日）	25
3. 司法解释与其他：	25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	25
(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	26
(3) 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	2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发布日期：2025年1月15日）	26
(5) 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6日）	26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4年5月28日）	27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4年4月10日）	28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24年1月17日）	28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发布日期：2023年3月03日）	28
(10)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二版）》（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1日）	29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22年7月14日）	30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31
(13)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2022年3月03日）	31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32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	

头化解的实施意见》（发布日期：2021年9月28日）	32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3日）	32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32
(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发布日期：2020年5月29日）	32
(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发布日期：2020年5月7日）	33
(20) 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7日）	33
(2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工作要点》（发布日期：2018年7月29日）	33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发布日期：2018年7月18日）	35
(23) 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发布日期：2017年7月19日）	36
(24)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发布日期：2017年4月）	36
(25)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1日）	37
(26) 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全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发布日期：2016年11月8日）	37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16年11月7日）	37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发布日期：2016年7月13日）	37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38
4. 地方性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其他：	38
(1) 概述	38
(2) 小结	39
(二) 典型案例：	40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40
(1)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40

(2) 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年1月04日）	40
(3) 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1日）	41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11月25日）	41
(5)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篇》（发布日期：2024年2月18日）	41
(6)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42
(7)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42
(8)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家事纠纷防治篇》（发布日期：2023年8月28日）	42
(9)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涉农纠纷化解篇》（发布日期：2023年8月27日）	43
(10)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推动源头治理篇》（发布日期：2023年8月25日）	44
(11)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发布日期：2023年6月15日）	44
(12)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0日）	44
(13)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9日）	45
(14)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篇》（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8日）	45
(15) 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4月08日）	45
(16)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2日）	46
(17)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5日）	46
(18) 最高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发布日期：2019年5月31日）	47
(19)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47
(20) 最高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7年3月8日）	47
(21)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16年3月8日）	48

2.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48
	(1)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	48
	(2)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9月6日）	49
	(3) 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7月5日）	49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4年3月1日）	49
	(5) 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50
	(6)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三批)》（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7日）	50
	(7)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二批）》（发布日期：2023年5月24日）	50
	(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一批)》（发布日期：2023年3月02日）	51
	(9)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3日）	51
	(10) 最高人民法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2年5月27日）	51
	(11)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9日）	52
	(12)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52
	(13)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发布日期：2021年4月28日）	52
	(14) 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1月24日）	54
	(15)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发布日期：2018年11月9日）	54
3.	司法部部分	55
	(1) 司法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9日）	55
	(2) 司法部：《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	55
	(3)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发布日期：2023年9月27日）	55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情况	55

三、 总结和思考.....	57
四、 附录：法律、司法解释完整条文.....	57
（一）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辽宁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7日）.....	57
（二）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发布日期：2015年12月27日）.....	63
（三） 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6日）.....	66
（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22年7月14日）.....	70
（五）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2022年3月03日）.....	72
（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发布日期：2016年7月13日）.....	74

前言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实施十周年。2017 年 3 月 1 日以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¹,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进展,了解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妇女权益、家庭安全、社会和谐。2026 年 3 月以来陆续发表的十周年监测报告共 3 篇,分为概述篇²、法治篇及其拓展的司法案例编³,以及各责任主体案例篇⁴,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我们的梳理和思考、建议,一定有各种不周全之处。敬请各界读者不吝提出批评指正、意见建议,联系电邮 equality-cn@hotmail.com。

本文是北京为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十周年系列监测系列报告之法治篇,从法律制度、典型案例与其他、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及相关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与分析,并对 2025 年发生的家庭暴力相关社会热点事件进行事件梳理和反思思考,同时本文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和实施十周年间的反家庭暴力总体法治进程做了梳理,供后续评估与讨论参考。

2025 年,反家庭暴力制度在法律规范、行政履职与司法适用等方面出现若干新进展;与此同时,家庭暴力相关议题在公共空间受到持续关注,凸显其法治层面的复杂性及紧迫性。

请读者留意注明的是,过去年度监测报告中的有关活动或内容覆盖时间都是截止到该年的 2 月底。鉴于 2026 年的一些特殊情况,本文监测时间覆盖到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本节主要回顾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间的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本节将按照“正式法律渊源、非正式法律渊源、人身安全保护令、社会热点事件”四个部分展开梳理。考虑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庭暴力治理中的重要性和标志性意义,本文将单列为第三部分。在正式法律渊源部分,本文按照规范效力位阶进行分组,并依循由中央至地方的逻辑划分为四个次部分;每一次部分内部再按照时间顺序排列。非正式法律渊源部分主要包括各类典型案例、入库案例,社会热点事件部分则涵盖具有较高公共关注度的相关事件,二者均按照时间顺序展开。

(一) 法律制度

¹ 北京为平之前历年所发布的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链接详见: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90>。

² 本篇基于 Gordana Malešević: *Challenges for Chinese Women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World Scientific, 2025) 一书第八章。在此为适应反家暴法实施十周年及适合简体中文读者的习惯做了更新和改写。英文版作者是冯媛、郝阳,中文版为映佳初译、郝阳校改和修订,冯媛改写和编辑。

³ 法治篇及其拓展的司法案例编作者为苏芳,冯媛补充和编辑。

⁴ 各责任主体案例篇作者为树,冯媛补充和编辑。

1. 法律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反家庭暴力相关的立法层级上，有1部法律发生修改，即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二次审议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⁵（发布日期：2025年6月27日）

本次修订中，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至少有两条新增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这条规定系本次修订新增，明确将“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的行为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为公安机关在前端处置与后续追责环节提供了更为清晰的法律依据。需要指出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所确立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属于司法救济路径，但在实践中仍面临启动不够便利、审查周期较长，以及违反后责任追究与执行衔接不足等运行障碍。相较之下，公安机关出具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作为行政处置措施，往往具有启动更便捷、处置更及时的特点，并在后续跟进、动态处置方面具备一定操作优势。因而，当施暴者在被告诫后短期内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时，行政处罚的适用依据更为明确，有助于在“出警处置”与“保护令申请、签发”之间形成制度性衔接，减少救济链条中的时间断裂。总体而言，该条的增设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告诫制度的规范效力，并为公安机关持续介入家庭暴力治理提供了可操作的法律依据。

2)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该条同样系本次修订新增。尽管此前《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中已就相关情形作出类似规定，但在实践层面适用效果并不理想。本次修订将正当防卫在治安管理处罚领域的适用依据由部门规范性文件解释上升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法律层级，进一步明确其规范地位与适用基础。在家庭暴力情境下，如受害人为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避免自身继续遭受暴力而实施正当防卫，该条为其行为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提供了法律层级的依据。

⁵ https://www.spp.gov.cn/spp/fl/202506/t20250627_699863.s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年4月29日1时7分59秒。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⁶（发布日期：2025年2月25日）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28日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此前文本，该草案对社会救助制度作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但仍未明确将家庭暴力受害者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这个措辞为地方省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家庭暴力受害者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预留了空间，但这一兜底条款本质上仍属于地方层面的授权，这样的措辞使得该法没有在国家层面作出统一、明确的制度规定。⁷

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八条已明确规定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措施，包括提供救助和设立临时庇护场所等。可见家庭暴力受害者并未游离于社会救助制度之外，但立法者似乎并未将《社会救助法》在此问题上和反家暴法衔接。此外，《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以及中央政府其他有关文件、部分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中，也均包含有关救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规定。正因如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未将家庭暴力受害者明文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可能带来多重问题：其一，家庭暴力受害者可能因此难以获得该草案所规定的更为全面、配套的社会救助措施；其二，相关救助责任主体可能据此拒绝提供救助，或者认为缺乏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实施救助的明确法律依据；其三，这也可能进一步加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与社会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困难。因此，3月下旬，北京为平发起的建言活动中，300多名网友赞成建议立法者将因家庭暴力产生的临时生活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和紧急庇护等内容，明文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并通过网络将具体建议提交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反家庭暴力治理相关行政法规层级上，有1部行政法规发生修改，即国务院于2025年4月6日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另有一部文件即《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对反家庭暴力治理做了提及。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相关条文如下：

⁶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8c17a524ed5b5a2f638aade617a203d5>,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8 日 15 时 28 分 41 秒。

⁷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文本，在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救助方面，并未将其明确纳入，和本篇所讨论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文本并无修改。正式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文本参见：

<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6/0430/c1008-40712245.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5 月 1 日 1 时 57 分 47 秒。

(1) 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⁸（发布日期：2025年4月6日）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该条同样系本次修订新增，其将反家庭暴力相关职责明确纳入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范围。然而，就该职责如何在婚姻登记工作流程中具体识别、处置与衔接救助资源等问题，目前尚缺乏更为细化的配套规定与操作指引。

在随后北京和陕西的民政部门亦对修改后的《婚姻登记条例》进行了跟进，北京市民政局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了《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⁹，在其中规定如下：第二十五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五）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六）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陕西省民政厅于2025年12月9日发布了《陕西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¹⁰，在其中规定如下：第二十四条 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五）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六）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加害人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从上述条文表述可以看出，北京与陕西的规定整体上主要系对《婚姻登记条例》相关条款的重复性承接，并未就本地具体操作层面的流程、标准与协作机制作进一步细化。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¹¹（发布日期：2025年5月7日）

（十三）防范打击侵害权益行为。……完善落实反家庭暴力制度。织密扎牢校园安全防线。加大强制报告制度执行力度，强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 司法解释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反家庭暴力相关司法解释层级上，有以下2件司法解释。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相关条文如下：

⁸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504/t20250410_1113983.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8分49秒。

⁹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512/t20251231_438243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9分29秒。

¹⁰ <https://mzt.shaanxi.gov.cn/zfxxgk/fdzdgk/zcwj/xzgfxwj/202601/P020260106725924606641.pdf>，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10分44秒。

¹¹ https://www.gzwm.gov.cn/xxgk/xxgkml/jcxxgk/shgy/202508/t20250827_8852737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14分53秒。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¹²（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三）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2）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¹³（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处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应当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保护。

因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个人、组织代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快速受理与审查。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处理。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的，人民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与公安、民政、妇联、关工委、学校、居委会、村委会等单位的协作，及时发现和处置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行为，确保人身安全保护令得到有效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可能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主管部门处理。

（3）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¹⁴（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

应畅通发现报告渠道。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邻里、公益组织、志愿者及相关行业从业者等发现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及时劝阻并协助老年人向有关单位反映、求助，为相关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与心理支持，帮助遭受家庭暴力、遗弃、虐待等身体或者精神侵害的老年人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等可以代老年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4.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司法文件

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出台了《辽宁省反家庭暴力条例》，除此以外，2025年01月14日江苏省发布了《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的修订，但仅仅修订了一条：将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

¹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569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15分45秒。

¹³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5bfd76e7b4d6e00c725622521c8f70c5>，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17分27秒。

¹⁴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c38ebd39029dd01a40b10d10381ac.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47分16秒。

一款中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修改为“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辽宁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全文见附录（一）。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反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发布与实践指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家庭暴力相关典型案例1次；最高人民法院另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1次。同时，有2个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案例库系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定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集合，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并参照入库同类案例作出裁判。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中亦涉及家庭暴力相关的法庭建设实践。现将相关案例内容列示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¹⁵（发布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4点：

- 1) 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的，属于家庭暴力；
- 2) 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对其身体或精神造成侵害的，属于家庭暴力；
- 3) 掌握家庭收入一方阻止配偶就医属于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通过“制止暴力+帮扶就业”帮助受害人摆脱困境；
- 4) 加害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施暴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¹⁶（发布日期：2026年1月4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 1) 通过多部门联动并引入社会专业力量等方式，人民法院受理公安机关提出的申请，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
- 2) 人民法院可将《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的适用对象由父母扩展至公职监护人，从而在适用主体范围上实现延伸，拓展该文书的适用对象。

（3）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某居民委员会与腾某某、周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相关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多部门联动运用人身安全保护

¹⁵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03442>，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1分09秒。

¹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58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5分49秒。

令+调解方式高效化解未成年人遭受暴力侵害风险¹⁷（入库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应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核心，通过司法、行政等多部门的快速响应与高效协同，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切断暴力侵害链条；并通过依法促成抚养关系的变更，从根本上化解相关矛盾，进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4）最高人民法院入库案例：黎某诉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对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坚持特殊优先保护¹⁸（入库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非偶发性的殴打、责骂，致使未成年子女身心遭受严重伤害的，该行为已明显超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正常教育与管教的合理限度，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并在抚养关系的确定或变更中作为不利因素予以评价。

（5）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¹⁹（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9点：

1) 与行为人具有共同生活事实、处于较为稳定同居状态并形成事实上家庭关系的人，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家庭成员”。持续采取凌辱、贬损人格等手段，对家庭成员实施精神摧残、折磨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

2) 审查判断家庭成员代际间性行为是否违背被害人意志，应充分考虑家庭暴力因素的影响。基于对施暴者的惧怕在被性侵时未予反抗具有合理性，符合家庭暴力情境下被害人的心理和生理特征；

¹⁷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juvenile.html?id=F%252BkMtVxz6lI%252BcWgKTQnaImk3si8Xo4RLQpNVRi2a2do%253D&lib=tssp&source=zgy&qw=%E6%9F%90%E5%B1%85%E6%B0%91%E5%A7%94%E5%91%98%E4%BC%9A%E4%B8%8E%E8%85%BE%E6%9F%90%E6%9F%90%E3%80%81%E5%91%A8%E6%9F%90%E6%9F%90%E7%94%B3%E8%AF%B7%E4%BA%BA%E8%BA%AB%E5%AE%89%E5%85%A8%E4%BF%9D%E6%8A%A4%E4%BB%A4%E5%8F%8A%E7%9B%B8%E5%85%B3%E5%8F%98%E6%9B%B4%E6%8A%9A%E5%85%BB%E5%85%B3%E7%B3%BB%E7%BA%A0%E7%BA%B7%E6%A1%88>，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7 分 53 秒。

¹⁸ <https://rmfyalk.court.gov.cn/view/content-juvenile.html?id=SEVLJeHJMC2NE%252FR0LP0h6E3R0eTs0Wzw10Kyk5wIjZY%253D&lib=tssp&source=zgy&qw=%E9%BB%8E%E6%9F%90%E8%AF%89%E6%BD%98%E6%9F%90%E5%8F%98%E6%9B%B4%E6%8A%9A%E5%85%BB%E5%85%B3%E7%B3%BB%E7%BA%A0%E7%BA%B7%E6%A1%88>，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9 分 27 秒。

¹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211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53 分 41 秒。

- 3) 受暴人延迟控告施暴人施暴行为的, 不影响受暴人陈述的可信度;
- 4) 未成年被害人陈述若包含非亲历不可知的细节, 可以排除指证、诱证、诬告、陷害可能的, 一般应当采信;
- 5) 应建立一站式联动闭环干预机制, 以助力反家庭暴力社会共治;
- 6) 经常性谩骂、殴打未成年子女的行为, 已超出父母正常教育子女的合理限度, 暴力管教应被认定为家庭暴力。抚养人在抚养未成年子女期间实施家庭暴力, 应作为确定抚养关系的不利因素予以否定性评价;
- 7) 在审理涉家庭暴力案件时不仅要关注受害妇女当下的权益保护, 也应着眼于未来生活安宁的前瞻性考量, 应肯定家务劳动价值, 并通过判决支持家务劳动补偿金及离婚损害赔偿金, 给予受暴家庭妇女双重保障;
- 8) 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当施暴人侵害受暴人和子女权益时, 受暴人将子女带离原住所则具有一定的自助意义。与此同时,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应予保护, 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监护人, 亦应承担在抚养权裁判时的不利后果。

(6) 最高人民法院: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九)》²⁰ (发布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30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法院哈尼喀塔木人民法庭做实家事纠纷指导调解服务边疆治理工作大局

二、“三调合力”推动家事纠纷调解联动化

三是“人民法庭+妇联”, 携手抵制家庭暴力。“石榴花”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向妇联推送矛盾较为突出的离婚纠纷36件, 庭前开展家事调查, 探明婚姻、家庭实际情况, 形成“家事调查报告”34份, 妥善化解家事纠纷32件; 与妇联等部门定期召开涉家暴联动处置协商会, 开展心理辅导23人次,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8份, 涉家暴案件同比下降42%, 三年来辖区未发生极端案事件。

2. 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在反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发布与实践指引层面, 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 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²¹, 并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²²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²⁰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8201e976ce60aec6cd93b443c1e00bf2>,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7分19秒。

²¹ https://www.spp.gov.cn/spp/zd gz/202511/t20251125_712055.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0日9点15分10秒。

²²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11/t20251125_711946.shtml,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51分15秒。

最高检召开的“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会中，以下内容值得注意：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家暴犯罪嫌疑人2800余人，起诉3400余人。依法准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对多次家暴、情节恶劣，甚至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期间仍有家暴行为的，依法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恶劣的被告人依法起诉并建议从重处罚，近五年来，有500余名家暴犯罪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从常见的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到不太常见的虐待罪、遗弃罪等罪名准确、充分适用，特别是随着“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施行完善，拒不执行裁定罪已成为打击家暴犯罪重要罪名。通过对家暴犯罪案件前五类罪名分析看，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占比从2021年的90%以上降至今年的不到60%，其他罪名占比扩大。随着社会交往方式的多样化，检察机关依据刑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精神，将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认定属于家庭成员关系，并将家庭成员身体伤害以外的精神虐待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对受害者的保护更加立体全面。家暴类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涉家暴犯罪嫌疑人1200余人，2022年以来，年均起诉人数降至千人以下。近五年涉家暴犯罪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4点：

1) 对于被害人提起自诉存在困难、向公安机关控告但公安机关不予受理的情形，检察机关应依法开展立案监督；符合法定条件的，可推动案件由自诉转为公诉程序办理；

2) 具有共同生活基础事实的婚前同居关系，可认定为刑法意义上虐待罪所要求的“家庭成员关系”；

3) 对于严重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可进一步以拒不执行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4) 在性质严重的家庭暴力案件中，检察机关可依法支持起诉，撤销加害人监护权。

3. 司法部部分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反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发布层面，司法部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反家庭暴力内容的共有两例。现将相关案例内容列示如下：

(1) 司法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²³（发布日期：2025年5月2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当未成年人近亲属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无法获得必要保护时，法律援助中心可

秒。

²³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gal_aid/content/2025-08/20/content_924043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1点1分4秒。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公安机关作为代为申请人、承办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启动申请人身保护令程序。

（2）司法部：《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²⁴（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为制止施暴者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而对其进行反击，且反击行为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不构成违法。

（三）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和告诫书的签发情况

1. 概述

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报告，2025年全国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000余份。²⁵在2025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有如下数字：民法典施行五年来……适用新规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件，年均分别增长20%²⁶。需要注意的是，“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并不等同于“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前者指法院对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案件完成审查处理，后者则指法院最终作出并发出保护令。因此，“2021年至2025年共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件”，并不能直接理解为“2021年至2025年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份”。结合往年公开数据，可以进一步估算各年度签发数量。2024年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²⁷，2023年发出各类人身安全保护令5695份，同比增长41.5%²⁸，据此反推，2022年签发数量约为 $5695 \div 141.5\% \approx 4025$ 份。关于2022年度数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曾表述“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万份²⁹”，但结合上下文，该数据更宜理解为2018年至2022年的五年累计数量，而非2022年单年度数量。因此，本文暂不直接将“1.3万份”作为2022年度数据，而是根据2023年同比增长率反推2022年签发数

²⁴ http://legalinfo.moj.gov.cn/zhfxfzxx/fzzyyw/202505/t20250521_51976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1分9秒。

²⁵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234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3点21分39秒。

²⁶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292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2点40分18秒。

²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785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3点10分31秒。

²⁸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2849.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3点5分11秒。

²⁹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3zt/2023qglh20230223/bgqjd20230223/zgrmfyzfggbg20230227/202303/t20230317_4746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3点1分5秒。

量。2021 年发出保护令 2999 份³⁰，2020 年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169 份³¹。由上述数据可知，2025 年全国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相较于 2024 年的增长幅度可能并不大。若将“6000 余份”理解为 6001 份至 6999 份之间，则 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的同比增长率应在-5.51%至 10.20%之间。具体而言，6001 份为该区间的最小估计值，则 $(6001-6351) \div 6351 \approx -5.51\%$ ；6999 份为该区间的最大估计值，则 $(6999-6351) \div 6351 \approx 10.20\%$ 。据此，在该估算口径下，2025 年全国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较 2024 年的同比变动区间应为-5.51%至 10.20%（包含本数）。由上述情况结合之前的报告可整理出为以下表格：

人身安全保护令逐年数量与增长率		
年份	数量	增长率 (X)
2025	6000+	$-5.51\% \leq X \leq 10.20\%$
2024	6351	11.5%
2023	5695	41.5%
2022	4025	34.2%
2021	2999	38.3%
2020	2169	8.2%
2019	2004	26.1%
2018	1589	8.2%
2017	1469	113.8%
2016	687	/

同时，由上述数据可得，2021 年至 2024 年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总数量为 19070 份。那么，若将 2025 年“6000 余份”理解为 6001 份至 6999 份之间，则 2021 年至 2025 年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总数量应为 25071 份至 26069 份之间。计算方式为：2021 年至 2024 年合计 19070 份，分别加上

³⁰此处《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报道与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全国法院所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的数据不一致，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表述为 3356 份，而《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报道为 2999 件。本文暂采纳《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报道数据，理由有二：其一，该报道发布时间较晚，数据可能更新更准确；其二，该数据可以与最高人民法院另一篇报道相互印证。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链接如下：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2zt/2022qglh0222/2022qglhbgvqd/2022qglhfybg/202203/t20220315_450733.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22 点 57 分 4 秒。《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报道链接如下：

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wap/html/2022-06/13/nw.D110000renmrb_20220613_2-12.htm，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3 点 10 分 59 秒。能够印证的证据是最高法院的另一篇报道：报道链接如下：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366071.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13 点 24 分 07 秒。里面阐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10917 份。若扣除 2016 年至 2020 年各年度签发数量，则剩余数量恰为 2999 份，与《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数据一致。符合《人民日报》2022 年 06 月 13 日报道数据。

³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9083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22 点 49 分 36 秒。

2025年“6000余份”的最小值6001份与最大值6999份。结合上文所称“2021年至2025年共审结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3.3万件”，由于“3.3万件”本身亦可能为约数，若进一步将“3.3万件”理解为33000件至33999件之间，则签发率区间约为73.74%至79.00%（包含本数），即 $25071/33999 \approx 73.74\%$ ， $26069/33000 \approx 79.00\%$ 。也就是说，若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能够顺利进入法院审查程序，其签发比例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2025年，全国法院共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3万余份，同比增长23%，且依法撤销997名不合格父母监护人资格。³²在2024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最高人民法院称总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³³

另外，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中显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支持受家暴妇女起诉案件474件，其中离婚诉讼案件404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70件；审查后支持起诉426件，其中支持受家暴妇女起诉离婚案件359件，支持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67件。³⁴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在民事检察工作白皮书中公布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数据。

关于公安机关的《家庭暴力告诫书》，暂未找到2025年全国性的数据。2025年，广西发放家暴告诫书2100余份³⁵，江苏省无锡市五年来累计审核签发3021件³⁶。

2. 各地情况点滴

一些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布了2025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的签发情况。本报告检索到数据如下：

江苏：人身安全保护令446份³⁷，2024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53件³⁸；

云南：人身安全保护令362份、家庭教育指导令610份³⁹；

四川：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43份，家庭教育指导令1200余份⁴⁰；

湖南：人身安全保护令321份⁴¹，2024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36份⁴²；

³²

<https://news.cctv.com/2026/03/11/ARTINsyr9EZBgrajR22Ajpzv260311.shtml?spm=C94212.P4YnMod9m2uD.ENPMkWvfnaiv.177>，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6日3点17分17秒。

³³ http://www.npc.gov.cn/c2/kgfb/202503/t20250309_44390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6日3点19分30秒。

³⁴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603/t20260310_722854.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2日18点16分7秒。

³⁵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136565，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7日9点14分6秒。

³⁶ <https://www.wuxi.gov.cn/doc/2026/03/08/474202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1日22点11分19秒。

³⁷ <http://www.jsfy.gov.cn/article/106723.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1日9点5分58秒。

³⁸ https://jsnews.jschina.com.cn/jsyw/202501/t20250128_s67980e7de4b05777c1782c5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2日19点1分23秒。

³⁹ <http://yn.people.com.cn/n2/2026/0130/c378439-4148832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2日21点1分25秒。

⁴⁰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544304，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2日9点14分16秒。

⁴¹ <https://www.hnzf.gov.cn/content/646046/98/1568193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1日21点14分53秒。

⁴² <https://www.hnzf.gov.cn/content/646946/58/1470310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3月12日19点25分14秒。

北京：人身安全保护令 243 份⁴³，2024 年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98 份⁴⁴；

湖北：人身安全保护令 223 份，家庭教育令 561 份⁴⁵，2024 年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33 份、家庭教育令 330 余份⁴⁶；

广西：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200 余件⁴⁷，2024 年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190 余件，检察机关起诉涉婚姻家庭纠纷刑事案件 50 余件；

内蒙古：人身安全保护令 141 份，另有家庭教育指导令 1454 份⁴⁸；

山东：人身安全保护令 134 份⁴⁹；

辽宁：人身安全保护令 68 份⁵⁰；

黑龙江：人身安全保护令 40 份⁵¹，2024 年发出 49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⁵²；

吉林：人身安全保护令 21 份⁵³；

河南：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共 1301 份⁵⁴；

陕西：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未知，发出“四令一书”等共 9407 份⁵⁵；

甘肃：人身安全保护令数量未知，发出家庭教育令、关爱提示卡 4155 份⁵⁶；

福建：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赡养义务督促令等 540 份⁵⁷；

天津：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 78 份⁵⁸；

⁴³ https://www.bj148.org/zf1/zfyw/202601/t20260128_1678856.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9 点 20 分 52 秒。

⁴⁴ https://www.beijing.gov.cn/gongkai/jihua/bg/202402/t20240204_3554959.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19 点 26 分 38 秒。

⁴⁵ https://ctdsbepaper.hubeidaily.net/pad/content/202601/29/content_33912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20 点 2 分 29 秒。

⁴⁶ https://epaper.hubeidaily.net/pad/content/202501/27/content_303893.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19 点 31 分 13 秒。

⁴⁷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136565，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点 14 分 6 秒。

⁴⁸ <https://inews.nmgnews.com.cn/system/2026/02/06/030306513.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0 点 7 分 47 秒。

⁴⁹ https://www.sdcourt.gov.cn/nwglpt/_2343835/_2343851/44516291/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1 点 25 分 28 秒。

⁵⁰ <https://epaper.lnd.com.cn/lrbepaper/pc/att/202602/15/2df5d305-f905-46d3-9ae4-f18cbe5e950.pdf>，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2 点 12 分 33 秒。

⁵¹ https://www.hljnews.cn/fzxx/content/2026-02/02/content_879133.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3 点 45 分 32 秒。

⁵² http://chinapeace.gov.cn/chinapeace/c100044/2025-01/15/content_12764463.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2 日 19 点 49 分 5 秒。

⁵³ <https://www.chinanews.com.cn/gn/2026/01-26/10559184.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4 点 35 分 35 秒。

⁵⁴ <https://www.hnfzb.com/pahn/yaowen/45187.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5 点 53 分 41 秒。

⁵⁵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493840，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6 点 45 分 20 秒。

⁵⁶ <https://www.gansu.gov.cn/gsszf/gsyw/202602/174288833.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7 点 43 分 34 秒。

⁵⁷ https://fjnews.fjsen.com/wap/2026-02/13/content_32133937.htm，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8 点 31 分 56 秒。

⁵⁸ https://www.tjcac.gov.cn/ztgz/zdzt/2026tj1h/202601/t20260128_723344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8 点 51 分 24 秒。

海南：签发家庭教育令、训诫书等法律文书 366 份⁵⁹，向“甩手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 1231 份⁶⁰；

本报告作者未能检索河北、上海、浙江、江西、安徽、重庆、广东、贵州、新疆、青海、西藏的相关数据。

3. 小结

由上述数据可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核发数，总的来说少于家庭教育指导令或其他督促令的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核发数量仍然较低，而且缺乏不同保护措施申请和核准情况的数据和信息。绝大多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量难以达到一年 365 份的水平，也即折算绝大多数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量不能达到每日 1 份。下来部分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折算后甚至需间隔数十日方能签发 1 份。若将该签发数量与现实生活中频发的家庭暴力的数量相比，其覆盖面与可及性显得明显不足。一般而言，一个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不可能仅在“每日 1 次”乃至“数十日 1 次”的频率上发生家庭暴力事件，因此仅以现有签发数量难以对实际风险形成充分响应。

进一步参照 2024 年数据。在笔者同时能够查询到 2024 年和 2025 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的省份之中，除北京、广西外，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对比 2025 年全部下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信息，2024 年全国 3000 多家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6351 份⁶¹，折算后平均每家法院约 2 份。对比 2025 年数据，2025 年全国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6000 余份⁶²，折算后平均每家法院还是约 2 份。另据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的监测数据，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媒体报道的与家暴相关命案共 942 起、致死 1214 人，平均每五天至少有三名妇女因家庭暴力致死。综合上述数据对比可以说明：在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核心司法救济工具的制度框架下，其现实签发数量与家暴风险暴露之间仍存在显著落差，单就规模而言，对预防与遏制家庭暴力的支撑力度仍明显不足。且“人身安全保护令、告诫书缺乏长效监督机制，施暴者行为矫治工作近乎空白，导致部分受害者因顾虑生存不敢发声。”⁶³

从《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规定来看，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范围如下：（1）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等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2）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⁵⁹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2495133，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9 点 11 分 39 秒。

⁶⁰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5309/202601/819560b7fdb04941ae0b4237c04eb5b9.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19 点 39 分 22 秒。

⁶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785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21 点 52 分 56 秒。

⁶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234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1 日 23 点 21 分 39 秒。

⁶³ https://news.hubeidaily.net/pc/c_5224895.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3 日 17 点 47 分 22 秒。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

(3) 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4)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其中所涉及的法条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的，应当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我们赞赏各地积极运用家庭教育指导令来促进反家暴法的实施。但从上文可见，家庭教育指导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适用范围上存在交叉，但二者在法律后果的严厉程度上差异明显，人身安全保护令具有更强的保护与约束功能。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相关机关应审慎把握两种措施的

适用界限，避免以家庭教育指导令替代本应适用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家庭暴力相关社会热点事件

2025 年间，多起与家庭暴力相关的社会事件进入公共视野并引发广泛讨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公众对家庭暴力议题的关注度提升与问题认知的深化。在对这些事件进行简单的梳理后，笔者提出了以资进一步思考和讨论的一些着眼点：

1. 演员张颂文被控家庭暴力

事件梳理：2025 年 1 月 5 日，女演员姜尘公开其与电影《日掛中天》投资人的通话录音，并在录音发布中直接点名指控张颂文存在“家庭暴力”及“潜规则女演员”等行为。录音内容显示，该片投资人与姜尘沟通时询问能否以金钱方式解决相关争议；姜尘明确表示不接受金钱补偿，并称其公开相关经历的目的在于促使公众关注并重视家庭暴力问题。⁶⁴

思考和讨论：这是一起“名人指控”的事件，它往往能迅速提升议题可见度，但也容易将反家庭暴力讨论滑向“站队式舆论审判”。在这类案件中，当指控被提出后是否出现对当事人的二次伤害，以及社会能否把关注点从“当事人私德争议”转向制度讨论，都是这类案件能否产生制度性影响的关键。

2. “大 S” 徐熙媛去世，相关人获法院“全网禁言令”但未遵守

事件梳理：台湾女星徐熙媛（大 S）于 2025 年 2 月 2 日在日本旅行期间因流感并发肺炎去世。其去世后，其与前夫汪小菲之间的离婚纠纷、涉家暴指控及网络侵权问题再次受到关注。据公开报道，徐熙媛曾指称汪小菲存在孕期家庭暴力等情形；后又因汪小菲、张兰多次在网络平台发布涉及其婚姻、子女、健康、消费记录等私人信息，徐熙媛于 2023 年 2 月，以侵犯名誉权、隐私权向北京互联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案件审理期间，徐熙媛及其代理律师申请行为保全。2024 年 8 月 19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要求自裁定生效之日起，张兰、汪小菲“不得在网络平台上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形式发布涉及徐熙媛的交往经历、婚姻关系、离婚事宜、子女生活、健康状况、消费记录的事宜的相关内容，直至本案裁判文书生效时止”。⁶⁵2025 年 4 月，大 S 的丈夫具俊晔与母亲黄春梅正式受托，继续代理“诉张兰与抖音名誉侵权案”。由于该案尚未审结，即使在大 S 过世后，该禁令依然有效，主要是限制对其死后名誉的诋毁。2025 年 5 月，因张兰未遵守相关“全网禁言令”，大 S 律师团队申请了法院强制执行。

思考和讨论：该裁定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所规定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而是民事诉讼中的行为保全裁定。但其在功能上却实现了类似的效果，即通过禁令及时阻断离婚后持续性的网络侵扰和隐私曝光。本案中律师敏锐识别网络侵权背后的持续控制与伤害，并及时申请行为保全，将分散的网络侵害转化为法院可即时介入的禁令问题。这对反家暴法回应网络空间中的精神侵害、隐私暴露和离婚后骚扰具有重要启示。

3. 女子不堪家庭暴力杀死丈夫获刑 15 年

⁶⁴ <https://news.ifeng.com/c/8fv7J3LCijD>，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1 日 23 点 52 分 56 秒。

⁶⁵ <https://news.ifeng.com/c/8hqr9UiaHq0>，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22 点 4 分 28 秒。

事件梳理：1993年5月，刘某与付某登记结婚，婚后在秭归县茅坪镇某村共同生活，次年育有一女。婚姻存续期间，二人因生活琐事频繁争吵，付某曾多次殴打刘某，经村干部及刘某娘家亲属调解仍未改善，刘某由此产生报复丈夫的想法。1995年9月3日下午，刘某预先将一把菜刀藏放于家中二楼床铺枕头下，意图于夜间杀害付某。当晚，刘某携未周岁的女儿与付某同睡二楼。次日凌晨，刘某起夜时发现二楼墙角处有一把木工斧头，遂趁付某熟睡，持斧头用力砍击其颈部后逃离现场。案发当日10时许，付某尸体在二楼床上被其兄发现，殁年27岁。经鉴定，付某生前被锐器砍伤左侧颈部，致左侧颈静脉、颈动脉断裂并大量出血死亡。案发后，刘某为逃避追捕，先后化名“刘某凤”“阳某红”，在湖北省公安县、广东省广州市、河南省漯河市等地务工生活，直至2024年5月5日在河南漯河被警方抓获归案。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刘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五年；2025年2月28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⁶⁶

思考和讨论：本案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经多次尝试无法逃离家庭暴力，于是最后不得已采取了极端行径来摆脱家庭暴力。本案中暴力长期存在却未能在早期被有效干预，最终将家庭暴力受害人推向不可逆的犯罪后果。有效的反家庭暴力机制（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庇护、社会支持）应当尽早地介入，并帮助受害者逃离家庭暴力，从而减少受害者走向私力救济以暴制暴的风险。

4. 女子为报复家庭暴力丈夫喂猪饲料系谣言

事件梳理：2025年5月，网络流传一则所谓“浙江温州法院判决：女子因丈夫家庭暴力长期给其喂食猪饲料报复，致其体重增至260斤，最终被判无罪”的消息。根据“温州辟谣”微信公众号于5月7日发布的信息，经温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核实，该网传内容属于谣言；并经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确认，该消息系子虚乌有。

思考和讨论：目前网络环境下，家庭暴力议题高度依赖公众情绪，因此也更容易成为“爽文式谣言”的温床。谣言的危害不止于信息失真，还会制造一种误导性的想象，即家庭暴力处境存在“轻松逆袭”的路径，从而遮蔽现实中受害者面对的安全风险、证据困境与救济壁垒，让真正受害于家庭暴力的人的辛苦、血泪和痛苦被无视或者被娱乐化的消解掉其严肃性，令家庭暴力受害者难以获得救济。

5. “遭家庭暴力驾车逃离致丈夫身亡”案

事件梳理：2024年5月20日晚，曹女士与女性朋友外出就餐引发其丈夫刘先生猜疑。次日凌晨，刘先生酒后持刀胁迫曹女士驾车寻找该朋友“对质”，并在途中多次对曹女士实施殴打。其后，曹女士趁刘先生不备驾车逃离，刘先生攀爬至车辆引擎盖试图阻拦；在车辆碰撞过程中，瞬时速度达115km/h，导致刘先生多脏器破裂死亡。尸检结果显示，刘先生静脉乙醇含量为48.58mg/100ml。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曹女士提起公诉，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曹女士有期徒刑十一年，司法机关认定其在明知存在高度危险的情况下仍加速行驶并致人死亡。曹女士家属以正当防卫为由提出上诉，案件于2025年4月2日移送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31日二审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因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防卫限度的认定争议而引发广泛社会讨论，截至目前二审裁判结果尚未公布。⁶⁷

⁶⁶ <https://news.ifeng.com/c/8j0IVKgEqvZ>，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2日14点21分17秒。

⁶⁷ <https://baike.baidu.com/item/5%C2%B721%E7%9F%B3%E5%AE%B6%E5%BA%84%E5%A5%B3%E5%AD%90%E9%A9%BE%E8%BD%A6%E9%80%83%>

思考和讨论：在家庭暴力与胁迫情境下，当制度性救助难以及时介入时，个体自救可能进入刑事评价的高风险区。受害者逃离行为若导致严重后果，司法如何评价其主观认识与行为限度，“正当防卫”的界限又在哪里？目前司法所要求在家庭暴力与胁迫情境下的理性是合理的还是难以做到的苛求？

6.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文本主要起草专家夏吟兰去世

事件梳理：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吟兰女士，因病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凌晨逝世，享年 68 岁。夏教授多次参与国家与北京市的立法及法制宣传工作。作为起草专家组成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的调研和起草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主要起草专家。同时作为专家组成员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订起草的调研和论证工作。作为起草专家组组长主持了《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夏教授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的主要负责人，并深度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调研、起草及论证工作。是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领导小组成员、《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主要召集人，并多次参与全国人大法工委关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及《民法典继承编》的专家论证会、座谈会。⁶⁸

思考和讨论：回望反家庭暴力的法治史，反家庭暴力法律体系的形成并非自然发生，而是长期的、众多专家参与的立法倡导、论证与公共推动的结果。随着时间推移，许多关键推动者由于各种原因离开后，后继者如何继续推动法律和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作为更少和体制发生互动的当今民间力量，如何认识制度完善中依赖更稳固的常态化机制而关键个人推动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

7. 脱口秀女演员节目上谈遭家庭暴力离婚

事件梳理：2025 年 7 月，演员“房大妈”在节目中以喜剧表达方式谈及其遭受家庭暴力、父母坚决反对离婚以及其历经约 30 年最终选择净身出户等经历，引发广泛传播并迅速走红。随后，浙江省委宣传部就相关舆情提出提示与要求，警示相关内容不应以“男女对立”为叙事框架展开，并强调需“谨防脱口秀滑向性别对立的泥潭”。⁶⁹

思考和讨论：“不要性别对立”实际上是一种对问题的掩盖，是一种披着中立的外衣，内核却是维持现状的言论。当强势的一方和弱势的一方客观上存在巨大的不对等时，维持现状实际上就是在支持强者。而当“不要性别对立”成为主要治理语言时，实际上会压缩对结构性性别暴力的讨论，使家庭暴力被重新降级为“情绪问题/家庭琐事”，也即降级为不重要的事情，从而受害者失去被重视和资源的获取，使导致家庭暴力的不公平结构获得了制度上的加固，使施暴者获得了制度上的保护。

E7%A6%BB%E5%AE%B6%E6%9A%B4%E8%87%B4%E6%AD%BB%E6%A1%88/65613275,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2 日 3 点 54 分 17 秒。

⁶⁸ <https://xinwen.bjd.com.cn/content/s68368182e4b0380e186cb1c6.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2 日 9 点 14 分 3 秒。

⁶⁹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5%9C%8B-%E6%9D%91%E5%A9%A6-%E8%84%AB%E5%8F%A3%E7%A7%80%E7%AC%91%E8%AB%87%E5%AE%B6%E6%9A%B4-%E9%9B%A2%E5%A9%9A-%E8%A7%80%E7%9C%BE%E5%85%A8%E5%93%AD%E4%BA%86-111704269.html?guccounter=1&guce_referrer=aHR0cHM6Ly93d3cuZ29vZ2x1LmNvbS5oay8&guce_referrer_sig=AQAAAEedeQnZFTxw bDMWQo0nRZqU2InA69HnZUpRImuxWJjhZoFjgJgTx02sGTcxYQhRqNy5HgqVS49IY1pbIgvRbt5pFKB8wFYwXmQJMduuqUyAn7MaxPMRY4Du80tg XcraR1HdJsw5EavLRGhMrmdr7EvvIT6lydhHI2P1vBRcjLki,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2 日 12 点 53 分 23 秒。

8. 被前夫打死女子离婚照显示遭家庭暴力面部肿胀

事件梳理：2017年，张某萍与辽宁省营口市盖州市卧龙泉镇娘娘庙村的张某铭结婚，婚后育有一女，现年8岁。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铭多次殴打张某萍。二人于当年2月离异。8月29日，张某萍再次遭前夫张某铭殴打并失去意识，后被紧急转送至营口市中心医院ICU救治。根据营口市中心医院于9月3日出具的病情报告，张某萍诊断为直肠破裂、腹盆腔积液积气、混合型休克等，病情危急。营口市盖州市卧龙泉镇派出所工作人员表示，张某铭已被立案调查并被刑事拘留。此外，据报道，于女士提供的其母亲离婚证照片中，可见其面部肿胀、存在明显殴打痕迹，右眼亦出现变形。其后，张某萍不幸去世。⁷⁰

思考和讨论：分离期和离婚后往往是风险容易被忽略的阶段之一，暴力可能升级为致命伤害制度不能把“离婚”视为风险终结，而应将其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节点：包括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行性、社区的监测与支持、警方的告诫、监测与介入、风险评估与临时庇护、对子女与家庭成员的保护等。

9. 被控“婚内强奸”男子获国家赔偿

事件梳理：尹某与武某于2013年3月登记结婚。2023年3月1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就武某诉尹某离婚纠纷一案立案并公开审理。判决书显示，武某在诉讼请求中主张婚后发现与尹某性格不合，且尹某长期对其实施家庭暴力；针对离婚请求，尹某辩称双方育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足以证明夫妻感情良好，并否认对武某实施家庭暴力。2023年5月15日，濮阳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武某主张“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的证据不足，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2023年6月，武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决离婚，后被驳回并维持原判。据濮阳县公安局移送起诉的认定材料：2023年7月26日12时许，尹某进入濮阳县龙城国际东区13楼，在主卧室内对武某实施强奸。尹某姐姐提供的视频显示，尹某与武某同坐在床上，尹某紧抓武某右手，并以右脚抵住武某左肩；武某持续要求尹某“撒手”，表情愤怒。武某另称，在该段视频拍摄之前，尹某曾拍摄其裸照。2023年8月18日，尹某被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31日，经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由濮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随后，濮阳县公安局以尹某涉嫌强奸罪，于2023年10月30日向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2023年11月24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1日，检察机关申请撤回起诉，濮阳县人民法院同日裁定同意撤回起诉。此后，2025年5月29日下午，尹某向濮阳县人民检察院递交《国家赔偿申请书》；截至2025年9月22日，尹某已收到国家赔偿。⁷¹

思考和讨论：家庭暴力与性暴力案件往往面临证据结构脆弱、受害人的叙述被反向质疑、法律程序和结果难以被理解等问题；而这类案件的处理结果又可能反过来影响其他受害者的报案意愿与社会对“婚内性暴力”的风险认知。因此这类案件的处理必须注意程序正义，注意办案过程的公开、公证以及说理。处理案件时还应注意对公众法治理念的培育。同时由于这类案件侵害行为一般隐蔽且难以取证，所以也不应在制度和社会观念上对受害人做出苛刻的要求。

⁷⁰ <https://news.qq.com/rain/a/20250905A0615800>，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2日15点37分34秒。

⁷¹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11-01/doc-infvxarr2970921.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2月22日17点23分21秒。

10. “北京+30”：《妇女地位怎么样，给她生活打几分？——2025 问卷》结果发布

2025 年 11 月“北京+30 关注组”发布了《妇女地位怎么样，给她生活打几分？——2025 问卷》调查，在 2600 多份回复中仅 8% 的参与者认为当前立法、执法与宣传教育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仅 9% 的参与者认为这些措施能有效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尤其是教育和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95% 的参与者认同“性侵或性骚扰不是受害者的错，施害者应负责任”。约四分之一的参与者认为近五年来针对家庭暴力、性骚扰和性侵受害者的服务与社会支持已有明显改善。86.5% 的参与者认为未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时，应以“性侵犯”“强迫性交罪”或“妨害性自主罪”替代现行“强奸罪”，从而涵盖不同性别的受害者与更广泛的性侵害行为。⁷²

思考和讨论：这次调查反映了反家庭暴力、性别暴力的观念文化有所普及。

11. 女孩被继母生父虐待致死案

事件梳理：2023 年，被害女孩刘某琪被捆绑手脚、长期关押于卫生间内遭受殴打、冻饿，并被迫使伤口浸泡脏水，历时 17 天后死亡。2024 年底，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一审判决认定继母许金花犯故意杀人罪、虐待罪，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生父刘江犯故意伤害罪、虐待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许金花、刘江均提起上诉。刘某琪生母白女士认为一审对刘江量刑过轻，向检方提交抗诉申请书，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收到检方“不抗诉”的答复。2025 年 11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对继母许金花的死刑判决；同时认为原判对刘江所犯故意伤害罪量刑畸轻，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2025 年 12 月 23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刘江故意伤害、虐待再审查公开宣判：就其故意伤害罪改判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维持其虐待罪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⁷³

思考和讨论：该案高度凸显未成年人受害的极端后果与“家庭内部暴力的隐蔽性”，这种被害的后果并非“偶发失手”，而是长期控制与虐待的累积。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在法律地位、生活资源与行动能力上高度依赖监护人，导致其在遭受持续性伤害时往往同时面临“求助主体缺位”“求助渠道受阻”，“伤害难以察觉”三重困境：第一，施暴者可能恰为其日常生活的直接照料者或监护责任人，未成年人很难独立接触外部支持系统；第二，即便存在外部线索与救济制度，未成年人也可能因恐惧报复、羞耻感、对暴力的习得性顺从以及对“求助会带来更坏后果”的预期而保持沉默；第三，伤害往往发生在封闭的家庭空间内，外界难以及时获得可验证信息；同时，未成年人陈述能力与证据保存能力有限，其求助通常依赖学校、医疗机构、社区组织等“外部接触点”对异常信号的识别与上报。一旦“外部接触点”未能及时介入或衔接不畅，暴力风险便可能在较长时间内累积并升级，最终造成不可逆后果。因而，该案所揭示的不仅是个体施暴的极端性，更是未成年人在现有救济体系中“难以发现”、“难以求助”、“难以证明”的制度性难题：在家庭成为风险源的情况下，如何确保未成年人能够被看见、被听见，并被及时纳入有效保护，仍是反家庭暴力实践必须持续回应的关键议题。

⁷² 北京为平：“中国预防和应对性别暴力进程和前瞻 ‘北京+30’ 之民间视角”，<https://mp.weixin.qq.com/s/ADVTXL25J-9B5KXLXHELOG>，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5 月 30 日；<https://matters.town/a/x2775m3x66d2>，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1 日 17 点 41 分 22 秒。

⁷³ <https://m.bjnews.com.cn/detail/1766497063168434.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2 日 11 点 16 分 13 秒。

二、2016-2025 年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回顾

本节主要回顾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发布、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的情况，对在上一节（其中呈现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有述及的内容，本节从略。本节将按照“正式法律渊源、非正式法律渊源、人身安全保护令”三个部分展开梳理。考虑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庭暴力治理中的重要性和标志性意义，本文将其单列为第三部分。在正式法律渊源部分，本文按照规范效力位阶进行分组，并依循由中央至地方的逻辑划分为四个次部分；每一次部分内部再按照时间顺序排列。非正式法律渊源部分则主要涵盖各类典型案例，并按时间顺序展开。

（一）法律制度

2015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发布、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大陆地区反家庭暴力相关重要的立法、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司法解释、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修订情况如下：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历经各方多年推动，终于出台，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发布，2016 年 3 月 1 日实施。这是继 2000 年以后省级反家庭暴力的大规模地方立法后，首次在全国层面对反家庭暴力行为以专门法的形式跟进立法。该法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5 点：

- 1) 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家暴不是家务事”；
- 2) 确立了家庭暴力的定义；
- 3) 确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为反家庭暴力的救济方式以及其申请和审理程序；
- 4) 确定了防治家庭暴力的责任主体与责任；
- 5) 确定了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措施；
- 6) 规定了强制报告的义务和义务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全文见附录（二）。虽然对于家庭暴力的意义未包括性暴力以及经济控制，以及在立法之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实际开具较为困难，但这部法律的制定仍然据有着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在之后，多部法律相继在制定和修改中跟进。法律中重要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相关条文如下：

（1）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关于此文件在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法律制度 - 1. 法律 - （1）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⁷⁴（发布日期：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修改前的条文为在2006年12月29日发布的版本如下：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⁷⁵（发布日期：2020年6月20日）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五）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制定中将家庭暴力作为了公职人员法定的政务处分情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⁷⁶（发布日期：2020年5月28日）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家庭暴力。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三）实施家庭暴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制定中加入了反家庭暴力的条文，并将家庭暴力作为判决离婚以及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国务院未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专项配套行政法规，但是于2023年8月28日做过《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之专项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后，相应地在制定和修改中跟进的行政法规仅有在2025年4月6日发布的《婚姻登记条例》。关于此行政法规在2025年4月6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

⁷⁴ https://www.spp.gov.cn/spp/fl/202010/t20201018_482257.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27分37秒。

⁷⁵ https://www.spp.gov.cn/spp/fl/202006/t20200620_466985.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28分58秒。

⁷⁶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gkztzl/2025nianzhuantl/2025mfdxcy/2025mfdxcy_mfdq/202505/t20250507_51870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29分36秒。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法律制度 -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除行政法规外，国务院还发布了一些较为重要的文件，其中重要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相关条文如下：

（1）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

关于此文件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法律制度 -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 （1）《婚姻登记条例》（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关于此文件在 2025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法律制度 - 2. 行政法规与国务院其他文件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3）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⁷⁷（发布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强化社区矫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刑满释放人员帮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居民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4）国务院：《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⁷⁸（发布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策略措施：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策略措施：

⁷⁷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201/t20220124_967972.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 时 7 分 59 秒。

⁷⁸ https://www.mee.gov.cn/zcwj/gwywj/202109/t20210927_954260.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 时 34 分 53 秒。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健全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适时出台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发布反家庭暴力的典型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推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出台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帮助其身心康复。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五）儿童与家庭。

策略措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策略措施：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出台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5）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⁷⁹（发布日期：2021年6月15日）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

⁷⁹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zwxgk/fdzdgknr/fdzdgknrghjh/202207/t20220722_460266.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1 时 7 分 59 秒。

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6）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⁸⁰（发布日期：2016年2月4日）

（一）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

（二）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3. 司法解释与其他：

201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重要司法解释与其他文件中重要涉及反家庭暴力治理的相关条文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

关于此文件在2025年4月6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法律制度 - 3. 司法解释 - （1）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6年3月2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⁸⁰ <https://www.unicef.cn/sites/unicef.org.china/files/2018-09/state-council-guideline-on-the-protection-of-left-behind-children.pdf>, 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1时37分35秒。

(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

(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

关于此文件在2025年4月6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 法律制度 - 3. 司法解释 - (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发布日期：2026年1月31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3) 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

关于此文件在2025年4月6日发布的版本中的有关反家庭暴力相关的改动，已在前文“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一) 法律制度 - 3. 司法解释 - (3) 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老龄协会：《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发布日期：2025年4月30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⁸¹(发布日期：2025年1月15日)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离婚诉讼中，父母均要求直接抚养已满两周岁的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该文件明确了施暴方一般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裁判规则，通过对施暴方的抚养权做出不利评价，从而保护未成年人远离家庭暴力，以及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遏制。

(5) 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⁸²(发布日期：2024年12月06日)

⁸¹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1c5234ac6688dfb149449142d53ab.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19分35秒。

⁸²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9901602/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44分13秒。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全文见附录（三）。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首次明确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中告诫的性质，明确告诫应以书面形式，并明确其属于“行政指导行为”的性质。告诫制度不是行政处罚，属于行政指导范畴，所以当事人不能因受到告诫而请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这样可以减少因不必要的诉讼给公安机关带来讼累，进而导致公安机关不做出告诫；虽然告诫的性质不似警告、通报批评等行政处罚，但程序简便，且具有记录、监督、预防等功能，相当能震慑、警示、遏制加害人。规定认定家暴事实的八种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其他能够证明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家庭暴力辅助证据能够帮助执法人员、司法工作人员更加准确、完整地解家庭暴力事实。基本证据与辅助证据的明晰使得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明方式更加多元化、认定标准更加明晰化，有利于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精细化反家庭暴力。《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的，公安机关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且加害人辩称受害人存在过错不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出具告诫书。《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对家庭暴力告诫书的样式、份数、内容作出规范，内容包括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双方关系、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认定证据、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以及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等。有利于实现告诫书的记录作用，使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能够“留痕”。《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当场决定出具告诫书；需要继续查证的，应当在受理报案后72小时内作出决定。《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出具告诫书后7日内首次进行查访、监督，并明确后续查访的时间、次数要求。送达告诫书后的查访监督能够有效警示加害人，进一步巩固告诫书的告诫效果。《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规定告诫书可以作为申请庇护、申请法律援助的依据文件。《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明确规定了不得以告诫代替其他处罚的情形，以列举和兜底的方式，让拒不停止或多次施暴者无法逃避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意见》对系统记录、警情分类和处理结果的统计做了具体规定。如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的，应当在相关接报案信息系统记录备查；出具告诫书的，应当将告诫书及有关档案信息及时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除公安机关在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还规定了：①教育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②对于未成年人的反家暴工作，规定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督促义务；③规定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制教育、心理辅导义务；④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以及心理治疗等工作的指导义务；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统筹。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⁸³（发布日期：2024年5月28日）

23. 积极开展心理疏导。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根据案件情况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自

⁸³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e77c8fad47de2781565348a55ae8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44分50秒。

行或者聘请专业人员对未成年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矫治，安抚未成年人情绪，消除、化解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和心理障碍；经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也可以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心理测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矫治的参考。应当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⁸⁴（发布日期：2024年4月10日）

7. 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该职责不因离婚而免除。父母存在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等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不仅可能承担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⁸⁵（发布日期：2024年1月17日）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家庭暴力是法定的婚姻家庭案件中的过错。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将家庭暴力与彩礼返还数额结合起来对家庭暴力做出了否定性评价。

（9）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⁸⁶（发布日期：2023年3月03日）

《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了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保护。要结合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犯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决策部署，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收买妇女儿童犯罪，以及收买后发生的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虐待等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等性

⁸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3022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46 分 46 秒。

⁸⁵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2344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47 分 12 秒。

⁸⁶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t/202303/t20230306_606337.shtml#1，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48 分 16 秒。

侵犯罪，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更要依法严惩；依法妥善办理涉家庭暴力或者婚恋因素的虐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主动适应新时代对妇女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保护的新要求，对于利用信息网络侮辱、诽谤妇女的，准确研判情节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对于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可以按公诉程序依法追诉。

（10）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二版）⁸⁷（发布日期：2022年12月01日）

875. 【不要求提供担保情形】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906.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情形】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908.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管辖与文书】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909.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912. 【存在较大可能性的情形】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一）当事人的陈述；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四）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⁸⁷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0051add1e6e2005a3c33ea1178800b9>，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48 分 59 秒。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十) 伤情鉴定意见;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913. 【询问被申请人与答辩】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914.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 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 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五)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六) 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918. 【家庭暴力事实的认定】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⁸⁸ (发布日期:2022年7月14日)

⁸⁸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f07ebf5b5b5ff9c55870ab5aec198.html>,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49 分 33 秒。

《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全文见附录（四）。

该司法解释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 1) 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申请保护令程序具有独立性；
- 2) 明确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以代为申请；
- 3) 明确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可以代为申请；
- 4) 将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列入家庭暴力的范围，并用等字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以示开放，但是仍未将经济控制和性暴力列入范围；
- 5) 增加了“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与“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两种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措施；
- 6) 对证据与证明规则作出进一步明晰，有利于当事人收集证据，也有利于法官对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审理和做出决定；
- 7) 明确了“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以及“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规则，避免了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害人有罪论”；
- 8) 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线上申请，使得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更方便可及；
- 9) 强调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后果，进一步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罚提供了依据。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⁸⁹（发布日期：2022年3月29日）

6. 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保护老年家庭成员人身、财产安全。推动完善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宏观体系。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老年人举证的指导，加大心理疏导和帮扶力度。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加强与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协作配合，充分利用协助执行制度，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切实发挥作用。建立定期回访、跟踪机制，拓展反家暴延伸服务范围。

（13）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⁹⁰（发布日期：2022年3月03日）

⁸⁹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802ca791f6d6f02224ecd3e6a932cc.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0 分 21 秒。

⁹⁰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8a68034be6b64acce09cf52857b68.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0 分 55 秒。

《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全文见附录（五）。

（14）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意見》⁹¹（发布日期：2022年2月11日）

残疾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残联等单位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⁹²（发布日期：2021年9月28日）

（二十五）加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与共青团、妇联、公安、民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完善婚恋家庭矛盾纠纷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联合开展矛盾排查、普法宣传和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婚恋家庭纠纷分级预警化解模式，推动调解前置，加强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避免矛盾激化升级。建立诉后跟踪机制，预防“民转刑”案件。加大反家暴延伸服务力度，健全家庭暴力受害人人身保护令实施机制。

（1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⁹³（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3日）

第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提供担保：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1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⁹⁴（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第一条 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所称的虐待。

（18）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⁹⁵（发布日期：2020年5月29日）

五是规定在报告、处置过程中注意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未成年人需要保护救助的，应当委托或者联合民政部门或共青团、妇联等提供救助；对于监护人不能

⁹¹ <https://www.bdpf.org.cn/cms68/web1459/subject/n1/n1459/n1508/n1509/n1522/c138780/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1分38秒。

⁹² <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57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2分17秒。

⁹³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6a2e9062ff8935656444b98e8c252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2分31秒。

⁹⁴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207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3分11秒。

⁹⁵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5/t20200529_463482.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4分12秒。

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惩处；发现存在家庭暴力问题的，有关部门可以依法代未成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人员应当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私自传播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19）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⁹⁶（发布日期：2020年5月7日）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况包括：

（四）未成年人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存在或疑似存在受到家庭暴力、欺凌、虐待、殴打或者被人麻醉等情形的；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20）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⁹⁷（发布日期：2019年12月27日）

1. 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资源整合和项目合作，共同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和知识，共同推动家庭暴力防范和性侵犯罪预防，提升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工作。妇联组织要畅通 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网络等维权渠道，及时受理涉妇女儿童权益的家庭暴力、监护侵害、性侵害等投诉，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法律帮助等服务。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配合同级妇联组织的维权服务工作，提升维权工作的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

（21）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2017年度工作总结和2018年度工作要点》⁹⁸（发布日期：2018年7月29日）

公安部推进部门联动，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会同妇联组织、基层组织等深入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

10. 国家广电总局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加强正面新闻宣传，广泛宣传报道优秀家庭典型和先进事迹，借助榜样的力量对广大家庭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典型案例

⁹⁶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005/t20200529_463482.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4 分 33 秒。

⁹⁷ https://www.spp.gov.cn/zd gz/202404/t20240415_651636.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5 分 47 秒。

⁹⁸ <http://zbzy.sd court.gov.cn/zbzy/resource/cms/article/5137119/5206819/2019073016045930551.pdf>，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6 分 41 秒。

的剖析，介绍家庭暴力给个人、家庭以及社会带来的严重危害，介绍如何防止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积极倡导健康的家庭生活模式。

以妇女节、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2. 公安部深入开展家事处置相关法律业务学习和法制宣传工作，加强对民警的法律知识培训，组织民警学习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将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内容；制发《关于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部门警种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

13. 全国妇联指导各地妇联围绕贯彻落实宪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保护女童、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等法律政策和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内容，开展法治宣传和维权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到身边”活动；梳理编印《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案例分析手册》，翻译、印制“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妇女维权法律知识手册（维汉双语版）等举措，支持新疆少数民族地区进一步加强妇女法治宣传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开发群众乐于接受、社会认可度高、影响力大的法治宣传品，充分运用国内主流媒体、妇联组织“女性之声”新媒体矩阵，加强国内外妇女儿童普法维权宣传资源共享和传播。

面向用人单位、职工、社会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社会保险法、反家庭暴力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推动用人单位增强社会责任感、履行法律义务，重视和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

18. 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参加民法分则亲属编研讨会、反家暴多部门合作经验交流研讨会等活动，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立法和司法实践提出建议，对反家庭暴力法的颁布与实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制度完善、保护成效等进行全面总结和汇报。

19. 全国妇联向两会提交了《关于研究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司法解释》的提案建议；就贯彻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强制报告、告诫等制度的执行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召开多部门合作反家暴工作机制推进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卫生部等相关部委及试点地方各相关部门，总结推广地方成功经验；制定《妇联组织受理家庭暴力投诉工作规程（试行）》；指导 31 个省区市针对《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配套下发文件，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和要求。

20. 公安机关健全完善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操作规程，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安部相关规定，普遍制定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或者家庭暴力案件办理工作指引，明确出具告诫书的相关要求以及办理家庭暴力案件原则、流程、取证等规范要求。

21. 人民法院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上半年，全国法院共计发出 3563 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障了家庭成员特别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公安部全面履行反家庭暴力法赋予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依法查处家庭暴力类案事件，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

24. 国家卫生健康委强化落实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供心理疏导、健康指导等服务。强调强制报告制度，召开有关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等无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或失踪、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等情况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9. 参与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严厉打击涉及家庭暴力和侵犯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

11. 以中秋节、重阳节、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国际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为契机，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国家广电总局、司法部、全国妇联）

17. 总结各地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情况，研究制定落实反家庭暴力法相关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全国妇联）

20. 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受理反家庭暴力案件，准确把握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责任标准，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最高人民法院）

21. 快速出警处置家庭暴力类警情，将家庭暴力警情处置作为重点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管理创新体系；依法查处家庭暴力案（事）件，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积极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工作，及时出警处置，依法严肃追究侵害人法律责任；推进部门联动，排查化解家庭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家庭暴力类矛盾纠纷联动调处机制，从源头防止家庭暴力。（公安部）

22. 指导试点地方检察机关探索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积极开展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社区矫正、监护、家事审判、权益维护、社会救济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

23. 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做好受害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

（2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⁹⁹（发布日期：2018年7月18日）

25. 家事调查员在调查过程中获知当事人有家庭暴力、危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同时可向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救助机构报告。

2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建议案件当事人或者未成年人接受心理疏导：

（3）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对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45.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提供其遭受家庭暴力或者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存在家庭暴力风险的，应当及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⁹⁹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bf4b36ae2dee44d9773636f4656593.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7 分 10 秒。

（23）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¹⁰⁰
（发布日期：2017年7月19日）

二、最高人民法院

及时总结经验，从审判组织、队伍建设、证明标准、制止家庭暴力、家庭财产申报、诉讼程序等多方面进行家事审判专业化探索。

五、公安部

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犯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犯罪，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接收人民法院送达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工作。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在接到家庭暴力报案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再次实施家庭暴力报案后，及时出警，并根据反家庭暴力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置。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者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六、民政部

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切实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

八、国家卫生计生委

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受、救治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做好诊疗记录，并协助做好受害人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

九、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导各地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加强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以及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引导家庭成员自觉履行家庭责任。

十三、全国妇联

指导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

（24）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¹⁰¹（发布日期：2017年4月）

664. 【不要求提供担保情形】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

¹⁰⁰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3dfc068bde59efc46c2302611eb785.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7 分 52 秒。

¹⁰¹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58aec8b44994d4ad005ff3213aea1cf4>，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8 分 31 秒。

院可以不要要求提供担保：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25）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¹⁰²（发布日期：2016年11月21日）

二、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审理

审理好婚姻家庭案件对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递正能量，促进家风建设，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注重探索家事审判工作规律，积极稳妥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做好反家暴法实施工作，及时总结人民法院适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家庭暴力的成功经验，促进社会健康和谐发展。

（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1. 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应注重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特别是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从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对于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一方，一般不宜判决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26）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在全国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¹⁰³（发布日期：2016年11月8日）

对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虐待等其他侵害行为的，有关部门要按规定依法处理。

（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¹⁰⁴（发布日期：2016年11月7日）

第九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要要求提供担保：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¹⁰⁵（发布日期：2016年7月13日）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全文见附录（六）。

该文件对于反家庭暴力治理的意义如下：

¹⁰² https://www.szlawyers.com/file/upload/20161207/file/20161207120948_4478623de1ea411e8648e3421ae33772.doc，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9 分 00 秒。

¹⁰³ <https://www.zgggw.gov.cn/tongzhigonggao/2064.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9 分 30 秒。

¹⁰⁴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6a2e9062ff8935656444b98e8c2527.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9 分 40 秒。

¹⁰⁵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03d1e7df0eeacb90e58c9930ab79d.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29 日 2 时 59 分 47 秒。

- 1)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收取诉讼费用。
- 2) 请求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的通知 ¹⁰⁶（发布日期：2016年1月27日）

一、在民事案件中增设一个二级类型案件即“（十一）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下设两个三级类型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审查案件，类型代字为“民保令”；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案件，类型代字为“民保更”。

二、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其类型代字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4. 地方性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与其他：

(1) 概述

虽本文主要以2015年12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为监测时间段，但为呈现地方制度基础与对接路径，本节亦并列示部分早于2015年12月27日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

目前具备专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配套地方性法规的中国大陆地区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如下：

辽宁（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5年8月1日已有《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重庆（2024年07月31日发布《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6年5月19日已有《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甘肃（2024年05月30日发布《甘肃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黑龙江（2024年01月04日发布《黑龙江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3年6月20日已有《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青海（2023年11月29日《青海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5年11月26日已有《青海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河北（2022年11月29日发布《河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4年7月22日已有《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河南（2022年08月01日发布《河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6年3月29日已有《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安徽（2022年07月29日发布《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4年2月20日已有《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江苏（2021年12月02日发布《江苏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云南（2020年11月25日发布《云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陕西（2020年07月29日发布《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2年11月29日已有《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¹⁰⁶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666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29日2时59分55秒。

海南（2020年06月16日发布《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5年9月28日已有《海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吉林（2020年06月05日发布《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7年1月12日已有《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内蒙古（2020年04月01日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2006年4月1日已有《内蒙古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新疆（2020年03月31日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8年11月29日已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

贵州（2019年12月01日发布《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5年7月30日已有《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湖南（2019年05月30日发布《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2000年3月31日已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湖北（2019年03月29日发布《湖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3年7月25日已有《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山东（2018年11月30日发布《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2004年4月2日已有《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广东（2020年07月29日发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

浙江（2010年9月30日发布《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

宁夏（2001年9月7日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四川（2000年9月15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

江西（2002年7月29日发布《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山西（2003年9月27日发布《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目前尚不具备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的中国大陆地区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如下：北京、上海（仅有2016年4月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主要工作部门职责分工》）、天津（2016年01月01日天津市公安局发布了《天津市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意见》，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03月28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中立案问题的通知》）、福建、广西（200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已在2024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废止）、西藏。

（2）小结

综合2015年12月27日至2026年03月31日的规范清单可以看到，反家庭暴力法治配套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为核心、中央层面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与部门协作文件持续细化和补强、地方立法分层推进的多元结构。国家层面专项法律的确立，为家庭暴力从“家务事”转向公共治理对象提供了统一的法理基础；但在国务院层面尚缺乏专项行政法规的情况下，制度运行中大量具体问题（部门协作、处置流程、责任边界、证据与裁判尺度等）主要通过部门联合文件、司法解释及典型案例被逐步细化。由此，司法机关在这一阶段不仅承担裁判功能，也

在相当程度上发挥了规则澄清与实践示范的作用。

与此同时，地方层面的制度供给呈现明显差异与时间错位：部分省份较早即通过地方性规范进行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制度探索，但 2016 年后对接国家法的新一轮配套并未实现全国范围内同步覆盖；部分地区至今仍未有专项地方性法规立法。

根据上述数据，还可发现一个违反直觉的结论：从上述规范分布还可提炼出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经济较为发达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相较于经济相对不那么发达的地区，在反家庭暴力地方立法或立法探索的推进上并未呈现出更积极的态势，甚至在若干关键地区表现出相对滞后。具体而言，北京、上海、天津作为经济发达的直辖市，迄今仍未出台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福建作为 GDP 总量排名较为靠前的沿海省份，同样缺乏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广东、江苏、浙江虽已具备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但其出台时间分别为 2020 年、2021 年与 2010 年。尤其是广东、江苏作为 GDP 总量长期位居前二的省份，其专项立法进程并未显示出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领先性；相比之下，不少经济相对不那么发达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早在 2006 年以前即已完成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规范的制定。再如浙江虽于 2010 年制定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但其制定时间亦晚于上述部分地区，且此后未见进一步修订或出台新的专项反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以对接并回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

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反家庭暴力法治建设的结构性特征，是在统一法律框架之下，通过多主体、多层次规范不断“补丁式”完善并推动落地，但在地域覆盖、操作细则与制度可及性方面仍存在差距。

（二）典型案例：

201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反家庭暴力相关案例发布与实践指引层面，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与司法部所发布的重要典型案例如下：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1）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¹⁰⁷（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1）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¹⁰⁸（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04 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2）最高人民法院：《“家庭教育指导令”司法适用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¹⁰⁷ <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03442>，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1 分 9 秒。

¹⁰⁸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558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45 分 49 秒。

(3) 最高人民法院：《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¹⁰⁹（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 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1. 最高人民法院部分 - （5）最高人民法院：《2025 年中国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反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¹¹⁰（发布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5 点：

1) 家庭暴力施暴者因不满受害方提出离婚而实施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的案件，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过错责任、犯罪手段、危害后果等量刑情节，依法从严惩处，该重判的坚决依法重判，应当判处死刑的坚决依法判处；

2)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时，坚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了摆脱家庭暴力，而杀害、伤害施暴人的被告人，量刑时充分考虑案件起因、作案动机、被害人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从宽处罚；

3) 法院与妇联应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给予被害妇女和案涉未成年人充分、有效、全面的保护；

4) 被告人在婚姻存续期间与被害妇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构成重婚罪，虽然法律对此同居关系予以否定评价，但并不影响其与被害母女形成事实上的家庭成员关系，不影响对其构成虐待罪的认定与处罚；

5) 拒不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典型案例——推动形成调解工作新格局篇》¹¹¹（发布日期：2024 年 2 月 18 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 212 号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宋村人民法庭

二、坚持文化筑基，奏响家事调解“最强音”

一是打造“仁孝有家”工作品牌。建设心灵驿站、亲情调解室、合家欢亭等场所，设置“仁孝”文化、家和业兴文化板块，着力打造“仁孝有家”工作品牌。同时，在妇女节、儿童节、开学季和重阳节等节日期间、重要时点针对性开展反家庭暴力、送法进校园和倡导尊老、敬老、爱

¹⁰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211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53 分 41 秒。

¹¹⁰ <https://kfzy.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1204>，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01 分 22 秒。

¹¹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566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07 分 57 秒。

老普法宣传。

（6）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¹¹²（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6点：

- 1) 未成年子女被暴力抢夺、藏匿或者目睹父母一方对另一方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2) 全社会应形成合力，共同救护被家暴的未成年人；
- 3) 离婚纠纷中，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 4)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
- 5) 直接抚养人对未成年子女实施家庭暴力，人民法院可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
- 6) 父母应当尊重未成年子女受教育的权利，父母行为侵害合法权益的，未成年子女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7）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¹¹³（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4点：

- 1)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适用于终止恋爱关系的当事人；
- 2) 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 3) 通过自伤自残对他人进行威胁属家庭暴力；
- 4) 子女对父母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8）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家事纠纷防治篇》¹¹⁴（发布日期：2023年8月28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8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人民法庭

二、坚持保护和教育结合，构建特色司法保护体系

一是建立“立审执优先”机制。对于家事纠纷案件，尤其是家庭暴力、监护等妇女儿童身处困境亟需解决的案件，与立案、执行部门联动，实现快速立案、高效审执。

三、坚持回访和延伸统一，传递司法为民人文关怀

¹¹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86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09分24秒。

¹¹³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1856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10分11秒。

¹¹⁴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ae65d24a6d84f6d794b0703bb9ce32c>，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14分29秒。

一是坚持跟踪回访机制。对涉家庭暴力、当事人存在心理障碍等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情形进行标记，形成“跟踪清单”，案件审结后，由承办人、片区法官对案件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进行定期回访，撰写回访记录、敦促及时履行；协调心理咨询资源，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长期服务。……结合“三八”妇女节、国际反家庭暴力日等重点节日，联合司法、妇联等部门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弘扬文明进步的家庭伦理观念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 190 号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扬子洲人民法庭

一、诉调对接释放解纷效能

邀请 14 名乡镇司法所和妇联工作人员、社区干部及当地具有一定威望的家族长者组成家事调查队伍，依据法官出具的委托函，有针对性地调查感情不和、子女抚养、财产纠纷、家庭暴力等情况，为精准调处矛盾尖锐、案情复杂的纠纷把脉定性。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 192 号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

一、建立“三项机制”，推进家庭治理联动

二是建立家庭人格保护机制。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随案发放《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对构成家庭暴力的施害人，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9）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涉农纠纷化解篇》¹¹⁵（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27 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 182 号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稻田人民法庭

三、开展多元解纷，推动联调联治联防

常态组织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法治校园”共建活动，辖区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均由法庭法官、法官助理担任，主要针对家庭暴力、校园霸凌等开展法治教育，2022 年审结的某撤销监护人资格案，支持检察院起诉意见，合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 185 号

青海省都兰县人民法院香日德人民法庭

三、建立机制，实现巡回审判长效化

选案上：将应当公开的案件划分为，适宜巡回案件，不宜巡回案件和应当巡回案件三类，适宜巡回案件是指买卖纠纷案件、劳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等案件；不宜巡回案件是指矛盾易于激化、涉及众多当事人的群体性纠纷案件，以及巡回审判效果不好的案件；应当巡回案件是指能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移风易俗，树立农村新风尚案件，比如婚约财产案件，抚养、赡养案

¹¹⁵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76626ecd736fa73d2a2f098537d850ea>，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15 分 6 秒。

件，涉及高利贷的民间借贷案件，涉及家庭暴力的婚姻案件等。

（10）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推动诉源治理”典型案例——推动源头治理篇》¹¹⁶（发布日期：2023年8月25日）

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第156号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东路人民法庭

二、立足专业化建设优势，推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三是助力文明家庭打造。立案之前先识别家事案件难易程度，对于双方争议不大、情感冲突不激烈的案件，力争通过诉前调解予以化解；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督促家长签订《履行监护责任承诺书》，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依法发出《家庭教育令》，并跟踪落实情况；对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被家暴者的人身安全。

（11）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反家暴十大典型案例（2023年）》¹¹⁷（发布日期：2023年6月1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10点：

- 1) 家庭暴力犯罪中，饮酒等自陷行为导致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应依法惩处；
- 2) 受暴妇女因不堪忍受家庭暴力而杀死施暴人的，可认定为故意杀人“情节较轻”；
- 3) 管教子女并非实施家暴行为的理由，对子女实施家庭暴力当场造成死亡的应认定为故意伤害罪；
- 4) 制止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 5)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回访与督促执行；
- 6) 全流程在线审理人身安全保护令促进妇女权益保护；
- 7) 同居结束后受暴妇女仍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8) 对于家暴事实的认定应当适用特殊证据规则；
- 9) 受暴方过错并非家暴理由，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
- 10) 涉家暴案件审理必须重拳出击，让施暴人感受到司法的强硬；柔性司法，让受暴人感受司法的温暖；寻求他力，合作实现案结事了。

（12）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篇》¹¹⁸（发布日期：2022年11月10日）

¹¹⁶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36cabe80f63ea979ff1d9f76160b99f2>，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16分48秒。

¹¹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357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16分59秒。

¹¹⁸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948782b2012acfe784f674ac7124a11>，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20分46秒。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柳泉法庭

四、以家事审判为创新点，打造和谐社区

二是强化法治温度，引领社会新风尚。辖区有天津市人口超密集的富丽津门湖社区，家事、邻里纠纷突出。从实质性化解家事纠纷为出发点，联合村居及妇联组织，加大调解力度，对矛盾纠纷分层过滤，形成化解合力，适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用好家庭教育指导令，坚决打击家庭暴力、高价彩礼等不良习气，引领社会新风尚，促使居民生活水平及法治意识双双城市化。今年5月发出西青法院第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13）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篇》¹¹⁹（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良田法庭

一、立足基层践行司法为民

一是联动治理推动地区移风易俗。作为典型的民族地区，良田镇群众婚姻家庭问题兼具民族特点和乡村特色，包办婚姻、早婚、高额彩礼、家庭暴力现象频出，引发离婚率高、婚恋纠纷多且化解难。

（14）最高人民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篇》¹²⁰（发布日期：2022年11月08日）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海棠法庭

三、三审合一综合审，引导式调处涉少纠纷

三是构建一体化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打造未成年专属区域，专设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室，联合反家暴中心与妇联、民政共建反家庭暴力庇护所，同公安、街道等联合开展判后跟踪回访及帮扶，整合社会、司法和行政力量，探索全链条、多方位的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

（15）最高人民法院：《老年人权益保护第二批典型案例》¹²¹（发布日期：2022年4月0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老年人对自己的财产有独立支配权，子女不得以“为父母好”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不得对老年人实施谩骂、威胁、殴打、限制人身自由等家庭暴力行为。人民法院应准确认定被申请人侵占老年人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训诫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有力保护了老年人人身、财产安全，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

¹¹⁹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d2c68ebe2f0a7eea38ab7d8e1e7fdf6c>，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1 分 21 秒。

¹²⁰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f491019d0bd5757a75d99c1e6621cf26>，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1 分 47 秒。

¹²¹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5412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3 分 12 秒。

会效果。

（16）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¹²²（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2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残疾人是社会特殊困难群体，需要全社会格外关心、加倍爱护。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残疾人自身的生理缺陷，导致诉讼能力较弱，因受到威胁等原因不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案是全国首例由残联代为申请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既是反家暴审判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回应残疾人司法需求和司法服务的具体体现。

（17）最高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¹²³（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10点：

1) 法院面对家庭暴力案件时，应依法快速启动简易程序、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高效的通过司法保护受害人，受害人在遭受家暴后及时报警、就医并注意保存证据，能够大大提升申请保护令的成功率和救济效率；

2) 被申请人虽然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肉体上的损伤，但若以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侵害申请人精神的行为，法院亦将对其严令禁止，对申请人给予保护；

3) 监护、寄养、同居、离异等关系的人员之间发生的暴力也被纳入到家庭暴力中，受到法律约束；

4) 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家事法官还可建议警方和社区网格员，不定期回访受害人生活状况，及时掌握受害人生活第一手资料，确保受害人日常生活不再受施暴者干扰；

5) 对于自救意识和求助能力欠缺的家暴受害人，妇联等职能机构可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公安、妇联、社区等部门应构建起严密的反家暴联动网络，全方位地为家庭弱势成员撑起保护伞；

6) 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线索后，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公安机关接警后，应迅速联动社工等专业力量开展干预；社工组织应尽快介入，协助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供心理、法律支持；人民法院应坚持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并结合实际做好后续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

7)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8) 同居关系中暴力受害者的人身权利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同居关系的一方若遭受家庭暴力或

¹²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450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年4月15日2点23分59秒。

¹²³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7480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年4月15日2点27分30秒。

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9) 如何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一是看证据是否确凿，如报警记录、信访材料、病历材料等，能充分证明家庭暴力存在的，立即裁定准许人身保护；二是通过听证或询问认定是否存在家暴行为，以便有针对性、快速地认定家暴，及时保护受家暴者及其亲属方；

10)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仅是一纸文书，它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无视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然违抗法院裁判文书的行为已经触碰司法底线，必须予以严惩。

(18) 最高人民法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¹²⁴（发布日期：2019年5月3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这是全国第一道针对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做了有益探索，为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写入其后的《反家庭暴力法》积累了实践素材，为少年司法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数十家媒体和电视台对该案进行了宣传报道，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还引起联合国官员及全国妇联相关领导的关注，他们对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做出了高度评价。该案调解过程中，人民法院还邀请当地妇联干部、公安民警、村委会干部、村调解员共同参与对被告的批评教育，促使被告真诚悔悟并当庭保证不再实施家暴行为。

(19)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典型案例》¹²⁵（发布日期：2017年6月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采取暴力手段教育孩子，并造成重伤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经远远超越正常家庭教育的界限，属于家庭暴力。学校、医院、村（居）民委员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发现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后有强制报告的义务。

(20) 最高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¹²⁶（发布日期：2017年3月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10点：

1) 夫妻一方使用家庭暴力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权益，另一方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基金会并不在法定的监护人主体范围内，且我国法律法规中并无辅助监护人的概念。因此对于程某要求基金会担任辅助监护人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2) 虽然双方同居而并未结婚，但受害人遭受暴力的，人民法院应即使开具人身安全保护令；

¹²⁴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6150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7 分 30 秒。

¹²⁵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35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32 分 31 秒。

¹²⁶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4fc86880632bbc1ec2b60be0f2d95105>，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34 分 19 秒。

3) 人身安全保护令涵盖了诉前、诉中和诉后各时间段，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无需依附离婚诉讼；

4) 对于公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者，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及时采取处罚措施；

5) 家庭成员一旦遭受家暴，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从而避免严重后果的产生；

6) 公安部门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作为家庭暴力发生的证据。而法院作出裁定后，被申请人未再实施暴力行为，说明人身安全保护令对施暴者发挥了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妇女权益；

7) 公安机关应协助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8) 在实践中把握何种行为可被定性为“家庭暴力”时，应在正确理解反家庭暴力法立法精神与相关条文的基础上，结合出警记录、就医记录，当事人及第三方调查情况，准确解读家庭暴力的持久性、故意性、控制性、恐惧性及后果严重性。对于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应根据家庭暴力发生史、过去家庭暴力出警记录、就医记录，第三方描述等明确危险存在的可能性及大小；

9) 为维护老年人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当老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时，法院应作出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

10) 同居者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人民法院也可依当事人申请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21)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典型案例》¹²⁷（发布日期：2016年3月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被害人在案发前实施家暴、存在重大过错，以及案发后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积极参与抢救，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相对较小等因素，可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2)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学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侵害的，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警。

2. 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¹²⁸（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5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2. 最高人民检察院部分”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¹²⁷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7512.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34 分 2 秒。

¹²⁸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h/202511/t20251125_711946.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 点 51 分 15 秒。

(2)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典型案例》¹²⁹（发布日期：2024年9月6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应认真履行审查职责，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全力维护家暴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让不敢提起民事诉讼的受家暴妇女平等行使诉权。支持起诉案件不是“一诉了之”，检察机关应当针对家暴案件可能存在持续性、反复性等特点，跟踪了解生效裁判执行情况和当事人现状，持续关注并巩固办案效果。

(3) 最高人民法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典型案例》¹³⁰（发布日期：2024年7月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各地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过程中，不仅要重视责任主体报告责任的落实，还应重视报告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使身处困难和危险当中的未成年人都能走出困境，远离危险。

2) 未成年人遭遇家庭暴力伤害后往往不敢、不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教师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人员必须保持对未成年人异常情况的敏感性，及时发现报告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情况。对于家庭暴力行为构成虐待犯罪，未成年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无法告诉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按照公诉案件办理。

(4)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¹³¹（发布日期：2024年3月1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3点：

1) 检察院可依托与妇联建立的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对妇联运用“国家司法救助线索移送函”移送的线索，主动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被救助者面临的急迫生活困难。检察机关还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心理疏导、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综合帮扶措施；

2) 检察院可与妇联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对妇联组织移送的救助线索快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解决救助申请人的生活来源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

3) 检察院可与县妇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救助线索开展联合走访调查，结合被救助者面临的现实困难，能动履职，为被救助者“量身定制”多元帮扶方案。同时，检察院沟通法院可穷尽执行措施，对接民政部门解决被救助者基本生活问题，联系就业服务中心解决其长远生活难题，开展心理疏导抚平心理创伤，帮助被救助困难妇女自立自强。

¹²⁹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409/t20240906_665350.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3 分 9 秒。

¹³⁰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407/t20240705_659652.shtml#1，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05 分 3 秒。

¹³¹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l/202403/t20240313_649429.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06 分 16 秒。

（5）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¹³²（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应准确把握《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和原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第三款关于法定情形下调解无效应当准予离婚的规定，通过支持起诉支持受家暴妇女依法维权，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重建良好成长环境。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中，应当注重系统观念，因案施策，通过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救急解困，传递温情，依法保障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6）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三批）》¹³³（发布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3点：

- 1) 检察机关应与妇联组织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人及因案致困妇女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协同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
- 2) 检察机关应与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多元帮扶，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充分保障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妇女合法权益；
- 3) 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司法救助力度，积极协同妇联、残联、民政局等部门开展综合帮扶。

（7）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第二批）》¹³⁴（发布日期：2023年5月24日）

本次发布的入库案例对于反家庭暴力的主要意义概括如下：

监护人侵害被监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不仅要依法对监护人作出刑事处罚，还应涉案家庭进行监护干预。如何干预、采取何种方式干预是关系被侵害未成年人未来成长的重要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监护侵害案件、对待“问题父母”时，不能简单地“一诉了之”，更不能将监护人监护资格“一撤了之”。应该全面调查未成年人家庭情况，系统评估监护问题，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监督家庭保护责任落实。能通过家庭教育指导、督促监护等方式改变监护人监护方式，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要充分扎实做好指导帮助工作，为未成年人创造和睦、安全的原生家庭环境。监护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不宜继续担任监护人的，及时支持相关主体提起撤销监护权诉讼。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应注意精准评估需求、找准工作切入点，科学合理施策，

¹³²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401/t20240130_641719.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08 分 01 秒。

¹³³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l/202311/t20231124_634730.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11 分 23 秒。

¹³⁴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l/202305/t20230524_614776.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18 分 38 秒。

持续跟踪巩固。将家庭教育指导与司法办案有机融合，切实保证指导效果。

(8)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第一批)》¹³⁵（发布日期：2023年3月02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可与妇联组织及基层政府协同联动，从而实现对遭受家庭暴力的困难残疾妇女开展司法救助和多元综合帮扶。司法救助不仅要注重及时缓解受害人的现实生活困难，还应结合心理辅导、法律援助、社会保障落实等措施，形成全方位保护机制。同时，检察机关在救助过程中还应能动履行民事支持起诉、刑事立案监督职能，进一步保障被救助人合法权益。

(9) 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¹³⁶（发布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2点：

1) 针对医疗机构未履行发现民事行为能力受限妇女遭受或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报案义务，且行政机关存在监管缺失，致使受家暴妇女权益被侵害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督促、协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推动构建联防联控的涉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体系；

2) 针对个案中反映出有关部门在开展反家庭暴力工作中惩处、协作等方面的不足，检察机关通过构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公益诉讼一体化办案格局，灵活采用磋商等办案方式，督促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联动履职，切实保障涉家庭暴力妇女的生命健康权等合法权益。

(10) 最高人民法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追责典型案例》¹³⁷（发布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对于发生在家庭内部、外人难以发现的隐蔽侵害行为，医护人员强制报告对救助保护处于不法侵害中的未成年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切实落实强制报告要求，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医护人员在接诊受伤儿童时应认真查看伤情，询问受伤原因，特别是对多处伤、陈旧伤、新旧伤交替、致伤原因不一等情况，要结合医学诊断和临床经验，综合判断未成年人是否受到暴力侵害。认为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疑似遭受侵害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对于发现侵害事实后瞒报不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处分，严肃追责。对于因报告及时使犯罪分子依法受到惩处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文件规定给予相关人员适当奖励。

¹³⁵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303/t20230309_607118.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19 分 10 秒。

¹³⁶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l/202211/t20221125_593721.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02 点 19 分 45 秒。

¹³⁷ https://www.spp.gov.cn/spp/xwfbh/dxal/202205/t20220527_558063.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2 分 40 秒。

（11）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十一批指导性案例》¹³⁸（发布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1)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力。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家暴线索的，应当先行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检察机关除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宣讲、心理疏导外，可以与民政部门联系，将家庭暴力受害人安置到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提供的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生活帮助；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保护其人身安全；对于涉嫌虐待犯罪的，可以引导家庭暴力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追究加害人的刑事及附带民事赔偿责任。

2) 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依申请支持其起诉维权。家庭暴力受害人享有婚姻自主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家庭暴力受害人因害怕本人、父母、子女遭受报复等而不敢起诉维权，在获得妇女联合会等部门帮助下仍未能实现维权目标的，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检察机关可依其申请支持起诉，维护其合法权益。

（12）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典型案例》¹³⁹（发布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检察机关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对于尚未达到撤销监护资格的监护人，应当联合妇联、关工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找准问题根源，引导扭转落后的教育观念，矫正不当监护行为。同时，应当适当延伸司法保护触角，通过开展线索排查、法治宣传等，做好家庭教育指导的前端工作，源头预防监护侵害行为发生。

（13）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¹⁴⁰（发布日期：2021年4月28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 18 点：

1) 介入侦查、自行侦查，提升办案质效。发生在家庭成员间的犯罪，往往存在取证难、定性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自行侦查，围绕虐待持续时间和次数，虐待手段，造成的后果以及因果关系等取证，从源头提高办案质量；

2) 准确适用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情节。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虐待致使被害人不堪忍受而自残、自杀，导致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

¹³⁸ https://www.spp.gov.cn/spp/jczdal/202112/t20211223_539547.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5 分 2 秒。

¹³⁹ https://www.spp.gov.cn/xwfbh/dxa1/202111/t20211115_535368.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6 分 1 秒。

¹⁴⁰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105/t20210507_517255.shtml#1，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6 分 30 秒。

3) 延伸检察职能，关爱家暴案件未成年子女。夫妻间发生的虐待案件，一方因虐待致死，一方被定罪服刑，往往造成未成年子女精神创伤、失管失教、生活困难。检察机关办案过程中，注重协同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未成年人提供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指导、经济帮扶等，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 通过引导取证，查清事实准确性。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在较长一段时期内持续殴打、体罚子女，情节恶劣的，应当依法以虐待罪定罪处罚。检察机关通过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在案发初期及时固定证据，为案件性质认定筑牢事实、证据基础；

5) 准确区分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虐待致人死亡、意外事件的界限。根据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被告人主观上不具有侵害被害人健康或者剥夺被害人生命的故意，而是出于追求被害人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应以虐待罪定罪处罚。被害人的死亡结果虽然不是虐待行为本身所导致，但被害人的后退躲避行为是基于被告人的虐待行为产生的合理反应，死亡结果仍应归责于被告人，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不属于意外事件；

6) 注重发挥各方作用，构建联动保护机制。检察机关推动家暴案事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堵塞管理漏洞。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动，促进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司法保护、家庭保护、学校保护、政府保护、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准确把握虐待行为与被害人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因长期或者多次实施虐待行为，逐渐造成被害人身体损害，过失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属于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被告人虽然实施了虐待行为，但被害人非因上述虐待行为造成死亡，不能认定为因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

8) 运用事实、证据释法说理，提升司法公信。检察机关主动听取被害人近亲属对案件处理的意见，释明检察机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依据，让其感受到检察办案的客观公正；

9)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检察机关推动案件到案发地公开庭审，强化以案释法，通过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促进群众学法知法懂法，弘扬尊老美德，普及反家暴知识，增强公民反家暴意识；

10) 正确认定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与正当防卫。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为使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的家庭暴力采取制止行为，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施暴人重伤、死亡的，属于防卫过当，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以足以制止并使防卫人免受家庭暴力不法侵害的需要为标准，根据施暴人正在实施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手段的残忍程度，防卫人所处的环境、面临的危险程度、采取的制止暴力手段、造成施暴人重大损害的程度，以及既往家庭暴力的严重程度等综合判断；

11) 妥善把握家庭暴力引发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不同于其他案件，有家庭因素牵涉其中，要兼顾维护家庭稳定、修复被损坏的家庭关系、尊重被害人意愿。对犯罪嫌疑人具有防卫性质、自首等法定情节，获得被害人谅解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2) 依法履行司法救助职能。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检察机关要积极开展司法救助，

彰显司法人文关怀，帮助被救助者解决面临的生活困难、安抚心灵创伤，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13) 依法妥善办理家庭暴力引发的刑事案件。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对长期遭受家庭暴力后，在激愤、恐惧状态下为防止再次遭受家庭暴力，或者为摆脱家庭暴力而故意杀害、伤害施暴人，被告人的行为具有防卫因素，施暴人在案件起因上具有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

14) 注重研究解决案件衍生的社会问题。因家暴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家庭成员或致伤、致死，或入狱服刑，家中多出现需要被抚养、赡养的人失去生活来源或无人照料。检察机关积极与村（居）委会、民政、教育等部门对接，通过司法救助、社会帮扶、心理疏导等，妥善解决涉案家庭生活保障、监护保障、教育保障问题；

15) 通过以案释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检察机关注重在办案中普法，组织旁听庭审，将符合公开条件的庭审作为法治宣传公开课，教育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办理一个案件、警示教育一片的作用；

16) 对因遭受家暴而实施的伤害犯罪要坚持依法少捕慎诉理念。在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与其长期遭受家暴的事实密不可分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不能简单批捕、起诉，要全面细致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起因，充分考虑其长期遭受家暴的因素；

17) 注意听取当事人意见。两高两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既要严格依法进行，也要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尊重被害人的意愿。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起公诉时，更应充分听取被害人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18) 注重犯罪预防工作。对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可以运用训诫等措施，责令施暴人保证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对家暴的受害者可以加强举证引导，告知其必要时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14）最高人民法院：《2020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¹⁴¹（发布日期：2021年1月24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医务人员应基于强制报告制度果断报案，检察机关应结合具体情况对被害人展开综合救助，并与公安机关建立了案件通报机制。

（15）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¹⁴²（发布日期：2018年11月9日）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主要意义可概括如下：

虐待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往往没有能力告诉，应按照公诉案件处理，由检察机关

¹⁴¹ https://www.spp.gov.cn/spp/zdgz/202101/t20210124_507272.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26 分 59 秒。

¹⁴² https://www.spp.gov.cn/spp/zxjy/qwfb/201811/t20181118_399378.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点 31 分 45 秒。

提起公诉，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成员虐待的案件，结合犯罪情节，检察机关可以在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禁止令的建议，禁止被告人再次对被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督促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内认真改造。夫妻离婚后，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虐待或者其他严重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适宜继续担任抚养人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权诉讼，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3. 司法部部分

(1) 司法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¹⁴³（发布日期：2025年5月29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2. 司法部部分 - （1）《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9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2) 司法部：《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¹⁴⁴（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

关于此典型案例已在“一、2025年以来反家庭暴力法治进程 - （二）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其他 - 2. 司法部部分 - （2）《第七批贯彻实施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5年5月21日）”处做出分析，在此不作赘述。

(3) 司法部：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案例¹⁴⁵（发布日期：2023年9月27日）

法律援助中心可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其开通绿色通道，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免于审查其经济困难情况，并指派律师承办案件。

(三) 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情况

上文已经列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的十年间，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情况如表格所示：

人身安全保护令逐年数量与增长率		
年份	数量	增长率 (X)
2025	6000+	$-5.51\% \leq X \leq 10.20\%$

¹⁴³ http://www.legaldaily.com.cn/leagal_aid/content/2025-08/20/content_924043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1点1分4秒。

¹⁴⁴ http://legalinfo.moj.gov.cn/zhfxfzxx/fzxxxyw/202505/t20250521_519761.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4日20点41分9秒。

¹⁴⁵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309/t20230927_487012.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5日2点6分55秒。

2024	6351	11.5%
2023	5695	41.5%
2022	4025	34.2%
2021	2999	38.3%
2020	2169	8.2%
2019	2004	26.1%
2018	1589	8.2%
2017	1469	113.8%
2016	687	/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共计发出了 680 余份人身安全保护令¹⁴⁶，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5749 份¹⁴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开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 10917 个。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各级人民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5 万余份¹⁴⁸，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各级人民法院共作出近 2.6 万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签发率也逐年提升。¹⁴⁹

另据报道，2023 年，全国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 9.8 万份。¹⁵⁰2021 年 9 月 2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会亦表明：五年来，共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 9.5 万余份。¹⁵¹

从上述数据还可观察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在时间分布上呈现出明显的“后移”特征，多数保护令集中出现在 2021 年及之后。这一变化可能与国家层面近年来对反家庭暴力议题的持续关注及相关司法措施的逐步完善有关。2020 年 1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十大典型案例》；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又陆续发布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2 年 7 月 14 日）、《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一批）》（2023 年 12 月 19 日）、《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第二批）》（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惩治家庭暴力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2021 年 4 月 28 日）等。

这些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程序门槛和举证难度，也为反家庭暴力案件的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裁判指引和制度支持。因此，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在 2021 年以后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可能正是上述司法政策、解释规则与典型案例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也表明，国家层面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重视及其制度化推进，对于提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率和强化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¹⁴⁶ http://news.china.com.cn/2017-03/09/content_40431372.htm，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3 日 19 点 17 分 45 秒。

¹⁴⁷ <https://news.sina.com.cn/c/2020-11-25/doc-iiznezxs3632361.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3 日 19 点 20 分 32 秒。

¹⁴⁸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8/t20230830_431334.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3 日 19 点 33 分 30 秒。

¹⁴⁹ <https://www.nwccw.gov.cn/2024/11/27/99706763.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2 月 23 日 20 点 18 分 44 秒。

¹⁵⁰ <https://www.nfnews.com/content/53801MVGyB.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点 22 分 57 秒。

¹⁵¹ <http://health.people.com.cn/n1/2021/0927/c14739-32238710.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9 点 26 分 57 秒。

三、总结和思考

综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制定和实施十周年节点回望，2015年12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反家庭暴力的法律制度建设进程的结构特征可以概括为：以国家法为框架、中央层面的司法解释、典型案例与部门协作文件为主要补强、以地方立法分层推进但覆盖不均。在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观察时间段内，法律层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修订进一步强化告诫制度的可执行性，并在治安处罚领域明确正当防卫的法律位阶；行政法规层面则将反家庭暴力识别与告知义务纳入婚姻登记工作，但在具体操作流程与协作机制上仍有待细化。与之相对应，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典型案例、入库案例与相关实践指引持续澄清裁判尺度与处置路径，尤其在未成年人保护、精神暴力识别、证据认定与多部门联动方面形成了更明确的治理导向，显示司法机关在“规则解释—实践示范—机制牵引”中的关键作用。

与此同时，制度“可得性”仍是贯穿十年的核心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数量虽然呈逐年上升趋势，并在2022年相关司法规范进一步完善后出现明显增长，但从公开数据与地方披露情况看，其总体规模与家庭暴力风险暴露之间仍可能存在显著落差；地方层面则呈现制度基础不一、对接节奏不齐与规范层级差异并存的格局，而不同保护措施核准率尚无新的数据。现实生活中当事人的经历和本文所考察的社会热点事件则进一步提示：家庭暴力治理并非仅凭法律文本即可完成，其成效最终取决于前端发现、快速处置、持续跟进、跨部门衔接与救助支持能否形成稳定、可复制的闭环机制。

本文并不满足于对法律条文与文件清单的呈现，而是将规范文本与司法案例、制度节点及公开数据并置分析，以检验反家庭暴力制度在实践中的可启动性与可执行性。本文的材料显示，制度供给虽持续扩展，但“写在纸上的权利”与“可被实际动用的救济”之间仍存在距离：保护令签发规模和内涵、地方制度覆盖与规则细化程度、以及跨部门衔接的稳定性，仍在不同地区与不同环节呈现断裂与不均衡。在既有法律框架之下，如何通过更稳定的常态化机制、更加透明一致的数据体系与更可操作的部门协作流程，减少地区差异与执行落差，使反家庭暴力制度真正成为受害者“能启动、用得上、护得住”的救济路径。这也正是本篇梳理法治进程与反思的最终指向。

四、附录：法律、司法解释完整条文

（一）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辽宁省反家庭暴力条例》（发布日期：2025年11月27日）¹⁵²

（2025年11月27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¹⁵² [https://www.ln.gov.cn/uiFramework/js/pdfjs/web/viewer.html?file=/web/articleFileDir/2025-12/05/4398621fee074bdc8e08bab3f9b0f83c/2025120508255671719.pdf&aisite-article-](https://www.ln.gov.cn/uiFramework/js/pdfjs/web/viewer.html?file=/web/articleFileDir/2025-12/05/4398621fee074bdc8e08bab3f9b0f83c/2025120508255671719.pdf&aisite-article-file=web,4398621fee074bdc8e08bab3f9b0f83c,2025-12-05%2008:26:20)

[file=web,4398621fee074bdc8e08bab3f9b0f83c,2025-12-05%2008:26:20](https://www.ln.gov.cn/uiFramework/js/pdfjs/web/viewer.html?file=/web,4398621fee074bdc8e08bab3f9b0f83c,2025-12-05%2008:26:20)，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1日21点50分56秒。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四章 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

第五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主要包括：

- （一）殴打、捆绑、冻饿、残害等人身伤害行为；
- （二）拘禁、限制对外交往等限制人身自由行为；
- （三）跟踪、骚扰，经常性谩骂、恐吓，以人身安全相威胁，侮辱、诽谤、散布隐私，以及漠视、孤立等精神侵害行为；
- （四）强迫发生性行为等性侵害行为；
- （五）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剥夺财物等侵害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家庭暴力行为。

第三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处置涉及家庭暴力案事件的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对获悉的当事人及证人、举报人等有关人员信息、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反家庭暴力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内容，做好本辖区内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受害人救助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工作；
- （二）推动反家庭暴力责任部门合作联动，研究解决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落实反家庭暴力责任；
- （四）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其他相关工作。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群团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群团组织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等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出资、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七条 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宣传应当纳入普法工作范围，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收集、整理和发布机制，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预防家庭暴力的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日常教育工作，增强未成年人反家庭暴力意识，并通过家庭学校共建等活动向监护人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有关群团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反家庭暴力公益宣传，加强对家庭暴力的舆论监督。

第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纳入婚姻登记、离婚冷静期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九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妇女联合会应当根据各自职能，依法做好反家庭暴力信息数据的采集、统计工作，并将统计数据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反家庭暴力工作相关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提高预防、处置家庭暴力事件的综合能力。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基层妇女联合会及时排查化解家庭矛盾纠纷，确定重点工作对象，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妇女联合会应当会同司法行政部门等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选聘法律、心理、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专家、实务工作者和妇女联合会维权干部等担任人民调解员，及时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指导。人民调解员在调解中发现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对存在严重家庭暴力危险、不适合调解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二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

有关单位接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根据自身职责采取下列措施给予帮助、处理：

（一）劝阻家庭暴力行为，对加害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加害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告知受害人法律救济途径和证据保存等事项，协调提供报案、医疗救治、伤情鉴定、庇护救助等帮助；

(三) 提供法律帮助和心理咨询等服务，或者及时转介到有关机构；

(四) 记录相关信息；

(五) 其他依法需要帮助和处理的事项。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劝阻，对受害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下列人员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保护和帮助：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三) 因年老、残疾、重病或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报案的人。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对其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六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公安、民政、司法行政、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群团组织，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联动工作机制。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理、跟进和转介工作，不得推诿；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重大家庭暴力案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家庭暴力案件，应当联合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处理。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纳入接处警工作范围，接到家庭暴力报警后及时出警，制作出警记录，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 立即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

(二) 及时收集证据，查明基本事实；

(三) 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四) 告知受害人享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援助、临时庇护等权利；

(五)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六) 开展其他有利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出具告诫书：

(一) 受害人要求出具告诫书；

(二) 因实施家庭暴力曾受到公安机关批评教育，再次实施家庭暴力；

(三)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

（四）在公众场所实施家庭暴力；

（五）持械实施家庭暴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出具告诫书的其他情形。

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家庭暴力事实清楚的，公安机关可以当场决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录音录像备查。对需要继续查证的，应当在受理报案后七十二小时内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向加害人当面宣读告诫内容，由加害人签名、捺印。加害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告诫书的，民警应当注明情况，并将宣读和送交过程录音录像备查，即视为送交。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在实施告诫时，可以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和儿童主任到场。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告诫书送交后，按照国家规定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或者单独进行查访，并加强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患者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做好诊疗记录。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单位要求出具医学诊断证明等材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

第四章 家庭暴力受害人救助

第二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为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临时庇护场所应当及时接收家庭暴力受害人，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供临时食宿救助，做好安全防护和隐私保护工作；

（二）根据性别、年龄实行分类分区救助，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害人应当给予适合其年龄、智力、心理的照顾；

（三）协调医疗、法律援助、心理辅导、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提供相应服务；

（四）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临时救助服务。

第二十四条 遭受家庭暴力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处于无处居住等暂时生活困境的受害人，可以向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临时庇护场所等提出临时庇护请求。接到临时庇护请求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受害人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或者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司法救助。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鼓励司法鉴定机构对经济困难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

第五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年老、残疾、重病、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七条 下列材料可以作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材料：

- （一）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 （二）证人证言或者被申请人的保证书、悔过书；
- （三）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通讯内容记录；
- （四）伤情鉴定意见或者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 （五）有关部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群团组织等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
- （六）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情形的材料。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明材料，可以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场所内从事影响申请人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并与上述场所保持一定距离；
- （四）禁止被申请人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户籍、学籍、住址、收入来源等相关信息；
- （五）禁止被申请人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
- （六）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七）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报告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接到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处置，并向人民法院通报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家庭成员以外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的共同生活人员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05 年 5 月 28 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同时废止。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发布日期：2015 年 12 月 27 日）¹⁵³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履行家庭义务。

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五条 反家庭暴力工作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矫治与惩处相结合原则。

反家庭暴力工作应当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保护当事人隐私。

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给予特殊保护。

第二章 家庭暴力的预防

第六条 国家开展家庭美德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增强公民反家庭暴力意识。

¹⁵³ https://www.spp.gov.cn/zdgz/201512/t20151228_109929.s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21 点 58 分 35 秒。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诊疗记录。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调解组织应当依法调解家庭纠纷，预防和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第三章 家庭暴力的处置

第十三条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

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单位、个人发现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有权及时劝阻。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受害人就医、鉴定伤情。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

第十六条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告诫书应当包括加害人的身份信息、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送交加害人、受害人，并通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应当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

第十八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

第二十二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第四章 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第二十五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由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居住地、家庭暴力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二）有具体的请求；
-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驳回申请；情况紧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人身安全保护令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对驳回申请不服或者被申请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服的，可以自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第十四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之间实施的暴力行为，参照本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 2024 年 12 月 06 日）¹⁵⁴

为充分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积极干预化解家庭、婚恋矛盾纠纷，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反家庭暴力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本意见所称告诫，是指公安机关对实施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加害人，以书面形式进行警示、劝诫，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对其进行监督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的一种行政指导行为。

二、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依法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三、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证据条件：

- （一）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
- （二）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

四、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

- （一）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
- （二）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

¹⁵⁴ <https://www.mps.gov.cn/n6557558/c9901602/content.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22 点 7 分 20 秒。

- (三) 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
- (四) 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 (五) 伤情鉴定意见；
- (六)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 (七) 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
- (八) 其他能够证明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证据。

五、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六、 家庭暴力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出具告诫书：

- (一) 因实施家庭暴力曾被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的；
- (二)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重病患者实施家庭暴力的；
- (三) 在公共场所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受害人要求出具的；
-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出具告诫书的情形。

加害人承认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辩称受害人有过错的，不影响公安机关依法出具告诫书。

七、 家庭暴力情节显著轻微，或者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且取得受害人谅解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

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的，应当在相关接报案信息系统记录备查。

八、 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家庭暴力事实清楚的，公安机关可以当场决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录音录像备查。对需要继续查证的，应当在受理报案后 72 小时内作出决定。

九、 告诫书的内容，包括加害人和受害人的身份信息及双方关系、家庭暴力的事实陈述、认定证据、相关法律规定、禁止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以及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法律后果等。告诫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加害人，一份交受害人，一份公安机关存档。告诫书式样，由公安部统一制发。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书及有关档案信息及时录入执法办案信息系统。

十、 公安机关送交告诫书，应当向加害人当面宣读告诫内容，由加害人签名、捺印。加害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告诫书的，民警应当注明情况，并将宣读和送交过程录音录像备查，即视为送交。

十一、 公安机关应当将告诫情况及时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和乡镇（街道）综治中心。

在实施告诫时，可以通知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工作人员和儿童主任到场。

十二、 公安派出所对收到告诫书的加害人、受害人应当进行查访监督。

对家庭暴力加害人、受害人，在送交告诫书后七日内，公安派出所进行首次查访，监督加害

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首次查访未发现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查访。连续三次未发现加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不再查访。

查访可以会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派出所共同查访，或者单独进行查访，并加强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基层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查访发现加害人再次实施家庭暴力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 教育行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十四、 告诫书可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到临时庇护场所主动申请庇护的书面凭证，临时庇护场所应当为其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对于因家庭暴力身体受到严重伤害、面临人身安全威胁或者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或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十五、 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家庭暴力时，应当主动告知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可以代为申请。

十六、 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在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公安机关曾出具告诫书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是否存在该事实进行综合认定。

十七、 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凭告诫书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依规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十八、 公安机关在办理家庭暴力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不当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向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教育。必要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配合公安机关督促实施家庭暴力的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十九、 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告诫情况通知，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教育行政、民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对未成年家庭暴力受害人或者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问题评估以及辅导、心理危机干预和咨询。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危机干预以及心理治疗等工作。

二十、 家庭暴力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加害人的法律责任，不得以告诫代替行政或者刑事处罚：

年 月 日

家庭暴力告诫书已经向我宣告并送交，我无异议。

被告诫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本告诫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加害人，一份交受害人，一份公安机关存档。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发布日期：2022年7月14日）¹⁵⁵

为正确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及时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依照反家庭暴力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第二条 当事人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近亲属、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等，根据当事人意愿，依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代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

第四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家庭成员以外共同生活的人”一般包括共同生活的儿媳、女婿、公婆、岳父母以及其他有监护、扶养、寄养等关系的人。

第五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办理案件需要的证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规定的，应当调查收集。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前款所称“相关证据”包括：

- （一）当事人的陈述；
-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家庭暴力告诫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¹⁵⁵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f07ebf5b5b5ff9c55870ab5aec198.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4 月 11 日 22 点 8 分 31 秒。

- (三) 公安机关的出警记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接警记录、报警回执等;
- (四) 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等;
- (五) 记录家庭暴力发生或者解决过程等的视听资料;
- (六)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或者其近亲属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
- (七) 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

(八)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所在单位、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救助管理机构、反家暴社会公益机构等单位收到投诉、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

- (九) 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或者亲友、邻居等其他证人证言;
- (十) 伤情鉴定意见;
- (十一)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

第七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在线诉讼平台、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询问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发表意见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八条 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九条 离婚等案件中,当事人仅以人民法院曾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由,主张存在家庭暴力事实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综合认定是否存在该事实。

第十条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 禁止被申请人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二) 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第十一条 离婚案件中,判决不准离婚或者调解和好后,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家庭暴力的,可以认定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新情况、新理由”。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五）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发布日期：2022年3月03日）¹⁵⁶

为进一步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现就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家庭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二、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各部门在临时庇护、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方面要持续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扶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立体式的救助体系。要深刻认识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突发性特点，提高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意识，指导其依法及时保存、提交证据。

三、坚持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以及受理案件、转介处置等工作中，应当就采取何种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对加害人的处理方式等方面听取受害人意见，加大对受害人的心理疏导。

四、坚持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各部门在受理案件、协助执行、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等工作中应当注重保护当事人尤其是未成年人的隐私。受害人已搬离与加害人共同住所的，不得将受害人的行踪或者联系方式告知加害人，不得在相关文书、回执中列明受害人的现住所。人身安全保护令原则上不得公开。

五、推动建立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将家庭暴力防控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平安建设考评机制作用。完善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和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反家暴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加强各部门间数据的协同共享。探索通过专案专档、分级预警等方式精准跟踪、实时监督。

六、公安机关应当强化依法干预家庭暴力的观念和意识，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强化对加害人的告诫，依法依规出具家庭暴力告诫书。注重搜集、固定证据，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提供出警记录、告诫书、询（讯）问笔录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与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等建立家暴警情联动机制和告诫通报机制。

七、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等的培训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强临时庇护场所建设和人员、资金配备，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时提供转介安置、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等救助服务。

¹⁵⁶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8a68034be6b64acce09cf52857b68.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1日22点12分56秒。

八、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援助力度，畅通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健全服务网络。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当地妇女联合会等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方便家庭暴力受害人就近寻求法律援助。加强对反家庭暴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作用，扎实做好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发生。

九、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要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治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建立医警联动机制，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医疗诊治资料收集工作。

十、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注重家校、家园协同。在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注重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加强心理疏导、干预力度。

十一、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依法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应当在立案大厅或者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导诉服务。

十二、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各部门就家庭暴力事实听取未成年人意见或制作询问笔录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提供适宜的场所环境，采取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问询方式，保护其隐私和安全。必要时，可安排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协助开展工作。未成年人作为受害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未成年子女作为证人提供证言的，可不出庭作证。

十三、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十四、人民法院在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当事人送达，同时送达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送达当地妇女联合会、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十五、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应当注重释明和说服教育，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十六、人民法院在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可以向当地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一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当明确载明协助事项。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予以协助。

十七、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协助督促被申请人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公安机关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违法行为；接到报警后救助、保护受害人，并搜集、固定证据；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将情况通报人民法院等。

十八、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等协助执行的内容可以包括：在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期内进行定期回访、跟踪记录等，填写回访单或记录单，期满由当事人签字后向人民法院反馈；发现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填写情况反馈表，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等。

十九、各部门在接受涉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求助或者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过程中，可以探索引入社会工作和心理疏导机制，缓解受害人以及未成年子女的心理创伤，矫治施暴者认识行为偏差，避免暴力升级，从根本上减少恶性事件发生。

二十、各部门应当充分认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大学习培训力度，熟悉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主体、作出程序以及协助执行的具体内容等，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普法宣传。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发布日期：2016年7月13日）¹⁵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请示》（京高法〔2016〕4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的问题。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收取诉讼费用。

二、关于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否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请求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担保。

三、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程序等问题。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何种程序，反家庭暴力法中没有作出直接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比照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家事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由审理该案的审判组织作出是否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如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在接受其申请的人民法院并无正在进行的家事案件诉讼，由法官以独任审理的方式审理。至于是否需要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问题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则由承办法官视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

四、关于复议问题。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被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就驳回裁定提出的复议申请，可以由原审组织进行复议；人民法院认为必要的，也可以另行指定审判组织进行复议。

此复。

¹⁵⁷ <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03d1e7df0eeacbf90e58c9930ab79d.html>，最后访问时间2026年4月12日2点19分47秒。